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一）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64-0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中润写字间 506 室

2024 年 9 月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一）

采购人（盖章）：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穆合塔尔·麦麦提敏

联系电话：0903-7824870

联系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200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穆先生

联系电话：0903-2512697

联系地址：和田市中润写字间 506 室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询价办法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63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中药饮片采购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64-01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招标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一）	1	300000.00	批	采购一批中药饮片	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2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二）	1	250000.00	批	采购一批中药饮片	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配送到业主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年2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发售时间：2024年09月11日至2024年09月18日00: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16:00（北京时间）

五、投标地址：投标人应于2024年09月19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16:00（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200 号

联系方式：0903-7824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中润写字间 506 室

联 系 人：穆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26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200 号 电话：0903-78248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中润写字间 506 室 联系人：穆先生 联系电话：0903-2512697 电子邮件：1397158085@qq.com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64-01
4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中药饮片（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5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的预算价：30 万元 说明：投标人须对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询价招标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9	供货期 配送交货地点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配送到业主指定地点 供货地点：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

		<p>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p> <p>(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年2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p>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3	履约担保	需要
14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15	付款方式	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6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询价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5日 20:00（北京时间）前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9	分包	不允许
20	转包	不接受
21	报价的次数	本次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2	保证金的缴纳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 元整（大写：陆仟元整）</p> <p>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或保函等形式递交保证金，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如下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p> <p>账号：3002012819100033135</p> <p>开户行行号：102881001281</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6: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397158085@qq.com）递交至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p> <p>（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注意：投标企业缴纳保证金时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p>

		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一律视为无效。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址及方式	<p>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9月19日16: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p>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2024年9月19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p>
25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26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4年9月19日16: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9月19日上午16: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8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1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2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33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采购监管部门：和田市政府采购办 联系方式：0903-2512012</p>
34	其他说明 1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p>
--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目。

1、总则

1. 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对本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2、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6、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2、“采购方”系指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3、“供应商”系指已获取了本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或设备（产品）”系指供方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或设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2、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3、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询价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价：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7)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10)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询价的资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同一品牌的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

4. 参加询价费用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代理服务费）自理。

2、询价文件

1. 询价文件的组成

1、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询价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询价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存有疑问或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可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澄清或补齐。要求澄清的函应按询价文中载明的地址并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方（或代理机构）将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认可的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从询价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询价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询价时间。

3、响应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2. 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3. 商务部分

1、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2、出具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7、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8、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9、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 年 2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10、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11、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函文件；

12、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3、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 技术部分

1、服务承诺书

2、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6.投标报价

1、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8.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9.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6: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0、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1.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13、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询价程序

1.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开标程序：

1、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5、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3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4、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2）对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

2、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6、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

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 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 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 但力求内容完整, 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 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 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5、质疑及答复、投诉

1. 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

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询价办法

1、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的有关询价的评审标准。询价小组对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前提下，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询价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或设备）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依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标准

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响应文件的初审

询价小组将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询价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对各询价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如果询价供应商不具备询价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询价将被拒绝。

2、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存在实质性实偏离的，其询价将被拒绝。实质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质保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其询价将被拒绝：

- (1) 询价响应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
- (7) 询价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 澄清有关问题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询价小组将允许询价供应商修改询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询价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算术性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报价函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中的单价。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如果询价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4、询价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询价，询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3、询价

1. 询价程序

1.2 询价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1)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询价小组应当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3)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文件让其报价。

(4)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5)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询价

(1) 询价小组对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

(2) 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3) 询价小组应给予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平等的询价机会。在询价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5)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文件让其报价。

(6)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7)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8)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不合理或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可以取消其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供应商的报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是可选择的报价（报价唯一）；

(2) 供应商未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项报价或价格构成未作说明，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3) 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的货物内容与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清单》中的内容不一致的。

4、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不合理或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可以取消其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可根据项目所需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1.4 编写评审报告

1、询价小组完成询价后，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评审报告送采购方。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年2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二)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http://www.gsxt.gov.cn ）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
(五)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需求概述

采购一批中药饮片

二、采购项目清单

包一中药饮片				预算总金额：30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单 价 (元)	拟采购数量 (最典 以实际发 生采购量 为主)	合计(元)	饮片性状
1	土大黄	kg	47.3	8	378.40	本品呈不规则块状，略扁，具指状分枝，长4~18cm，厚1~3cm。表面黄褐色或灰棕色，有环节，分枝顶端有茎痕或芽。质脆，易折断，断面浅黄色，内皮层环纹明显，维管束散在。气香特异，味辛辣。
2	大黄	kg	51.6	21	1083.60	本品呈类圆柱形、圆锥形、卵圆形或不规则块状，长3~17cm，直径3~10cm。质坚实，有的中心稍松软，断面淡红棕色或黄棕色，显颗粒性；根茎髓部宽广，有星点 环列或散在；根木部发达，具放射状纹理，形成层环明显，无星点。气清香，味苦而微涩，嚼之粘牙，有沙粒感。
3	酒大黄	kg	48	8	384.00	本品呈类圆柱形、圆锥形、卵圆形或不规则块状，长3~17cm，直径3~10cm。质坚实，有的中心稍松软，断面淡红棕色或黄棕色，显颗粒性；根茎髓部宽广，有星点 环列或散在；根木部发达，具放射状纹理，形成层环明显，无星点。气清香，味苦而微涩，嚼之粘牙，有沙粒感。
4	熟大黄	kg	82.5	18	1485.00	本品呈类圆柱形、圆锥形、卵圆形或不规则块状，长3~17cm，直径3~10cm。质坚实，有的中心稍松软，断面淡红棕色或黄棕色，显颗粒性；根茎髓部宽广，有星点 环列或散在；气清香，味苦而微涩，嚼之粘牙，有沙粒感。
5	九节菖蒲	kg	663.3	4	2653.20	本品根茎长纺锤形，稍弯曲，长1-4cm，直径3-5mm。质硬脆，易折断，断面平坦，色白，有粉性，可见淡黄色小点（维管束）6-12个，排列成环。气微，味微酸。
6	石菖蒲	kg	157.2	6	943.20	根茎扁圆柱形，少有分枝；长10~24cm，直径1~1.5cm。表面类白色至棕红色，有细纵纹；节间长0.2~1.5cm，上侧有较大的类三角形叶痕、下侧有四陷的圆点状根痕，节上残留棕色毛须。质硬，折断面海绵样，类白色或淡棕色；横切面内皮层环明显，有多数小空洞及

						维管束小点;气较浓烈而特异,味苦、辛
7	三七	kg	401.5	6	2409.00	主根呈类圆锥形或圆柱形,长1~6cm,直径1~4cm。表面灰褐色或灰黄色,有断续的纵皱纹和支根痕。顶端有茎痕,周围有瘤状突起。体重,质坚实,断面灰绿色、黄绿色或灰白色,木部微呈放射状排列。气微,味苦回甜。 筋条呈圆柱形或圆锥形,长2~6cm,上端直径约0.8cm,下端直径约0.3cm。
8	三七粉	kg	306.25	4	1225.00	主根呈类圆锥形或圆柱形,长1~6cm,直径1~4cm。表面灰褐色或灰黄色,有断续的纵皱纹和支根痕。顶端有茎痕,周围有瘤状突起。体重,质坚实,断面灰绿色、黄绿色或灰白色,木部微呈放射状排列。气微,味苦回甜。
9	三棱	kg	41.8	8	334.40	本品呈圆锥形,略扁,长2~6cm,直径2~4cm。表面黄白色或灰黄色,有刀削痕,须根痕小点状,略呈横向环状排列。体重,质坚实。气微,味淡,嚼之微有麻辣感。
10	醋三棱	kg	47.3	6	283.80	本品呈圆锥形,略扁,长2~6cm,直径2~4cm。表面黄白色或灰黄色,有刀削痕,须根痕小点状,略呈横向环状排列。体重,质坚实。气微,味淡,嚼之微有麻辣感。
11	土牛膝	kg	52.5	4	210.00	本品呈细长圆柱形,挺直或稍弯曲,长15~70cm,直径0.4~1cm。表面灰黄色或淡棕色,有微扭曲的细纵皱纹、排列稀疏的侧根痕和横长皮孔样的突起。质硬脆,易折断,受潮后变软,断面平坦,淡棕色,略呈角质样而油润,中心维管束木质部较大,黄白色,其外周散有多数黄白色点状维管束,断续排列成2~4轮。气微,味微甜而稍苦涩。
12	川牛膝	kg	70.4	10	704.00	本品呈近圆柱形,微扭曲,向下略细或有少数分枝,长30~60cm,直径0.5~3cm。质韧,不易折断,断面浅黄色或棕黄色,维管束点状,排列成数轮同心环。气微,味甜。
13	牛膝	kg	84.7	14	1185.80	本品呈细长圆柱形,挺直或稍弯曲,长15~70cm,直径0.4~1cm。质硬脆,易折断,受潮后变软,断面平坦,淡棕色,略呈角质样而油润,中心维管束木质部较大,黄白色。气微,味微甜而稍苦涩。
14	大血藤	kg	26.7	6	160.20	本品呈圆柱形,略弯曲,长30~60cm,直径1~3cm。表面灰棕色,粗糙,外皮常呈鳞片状剥落,剥落处显暗红棕色,有的可见膨大的节和略凹陷的枝痕或叶痕。质硬,断面皮部红棕色,有数处向内嵌入木部,木部黄白色,有多数细孔状导管,射线呈放射状排列。气微,味微涩。
15	鸡血藤	kg	29.7	4	118.80	本品为椭圆形、长矩圆形或不规则的斜切片,厚0.3~1cm。质坚硬。切面木部红棕色或棕色,导管孔多数;

						髓部偏向一侧。气微，味涩。
16	大蓟	kg	38.5	6	231.00	本品茎呈圆柱形，基部直径可达1.2cm；上表面灰绿色或黄棕色，下表面色较浅。头状花序顶生，球形或椭圆形，总苞黄褐色，羽状冠毛灰白色。气微，味淡。
17	小蓟	kg	20.9	4	83.60	本品茎呈圆柱形，有的上部分枝，长5~30cm，直径0.2~0.5cm；质脆，易折断，断面中空。叶互生，无柄或有短柄；花紫红色。气微，味微苦。
18	山麦冬	kg	277.2	10	2772.00	本品为呈纺锤形，两端略尖，长1.2~3cm，直径0.4~0.7cm表面淡黄色至棕黄色，具不规则纵皱纹。质柔韧，干后质硬脆，易折断，断面淡黄色至棕黄色，角质样，中柱细小。气微，味甜，嚼之发黏。
19	麦冬	kg	268.815	10	2688.15	本品呈纺锤形，两端略尖，长1.5~3cm，直径0.3~0.6cm。表面黄白色或淡黄色，有细纵纹。质柔韧，断面黄白色，半透明，中柱细小。气微香，味甘、微苦。
20	山药	kg	111.1	16	1777.60	本品略呈圆柱形，弯曲而稍扁，长15~30cm，直径1.5~6cm。体重，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淡、微酸，嚼之发黏。
21	麸炒山药	kg	103.2	4	412.80	本品略呈圆柱形，弯曲而稍扁，长15~30cm，直径1.5~6cm。表面黄白色或淡黄色，有纵沟、纵皱纹及须根痕，偶有浅棕色外皮残留。体重，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淡、微酸，嚼之发黏。
22	山萸肉	kg	204.6	14	2864.40	本品为呈不规则片状或囊状，长1~1.5cm，宽0.5~1cm。表面紫红色至紫黑色，皱缩，有光泽。顶端有的有圆形宿萼痕，基部有果梗痕。质柔软。气微，味酸、涩、微苦。以肉厚、柔软、色紫红者为佳。
23	酒萸肉	kg	136.4	2	272.80	本品为呈不规则片状或囊状，长1~1.5cm，宽0.5~1cm。表面紫红色至紫黑色，皱缩，有光泽。顶端有的有圆形宿萼痕，基部有果梗痕。质柔软。气微，味酸、涩、微苦。以肉厚、柔软、色紫红者为佳。
24	千年健	kg	80.3	8	642.40	本品呈圆柱形，稍弯曲，有的略扁，长15~40cm，直径0.8~1.5cm。质硬而脆，断面红褐色，黄色针状纤维束多而明显，相对另一断面呈多数针眼状小孔及有少数黄色针状纤维束，可见深褐色具光泽的油点。气香，味辛、微苦。
25	千里光	kg	24	4	96.00	本品茎呈细圆柱形，稍弯曲，上部有分枝；表面灰绿色、黄棕色或紫褐色，具纵棱，密被灰白色柔毛。叶互生，多皱缩破碎，完整叶片展平后呈卵状披针形或长三角形，有时具1~6侧裂片，边缘有不规则锯齿，基部戟形或截形，两面有细柔毛。头状花序；总苞钟形；花黄色至棕色，冠毛白色。气微，味苦。

26	川贝母	kg	8863.8	5	44319.00	川贝母百合科贝母属多年生草本植物。其植株可达50厘米，叶对生，叶片条形至条状披针形；它通常生于林中、灌丛下、草地或河滩、山谷等湿地或岩缝中。
27	浙贝母	kg	25 8.5	4	1034.00	本品为椭圆形或类圆形片，大小不一，长1.5~3.5cm，宽1~2cm，厚0.2~0.4cm。外皮黄褐色或灰褐色，略皱缩；或淡黄色，较光滑。切面微鼓起，灰白色；或平坦，粉白色。质脆，易折断，断面粉白色，富粉性。气微，味微苦。
28	川楝子	kg	19.8	4	79.20	本品呈类球形，直径2~3.2cm。果核球形或卵圆形，质坚硬，两端平截，有6~8条纵棱，内分6~8室，每室含黑棕色长圆形的种子1粒。气特异，味酸、苦。
29	炒川楝子	kg	16.8	6	100.80	本品呈类球形，直径2~3.2cm。表面金黄色至棕黄色，微有光泽，少数凹陷或皱缩，具深棕色小点。顶端有花柱残痕，基部凹陷，有果梗痕。外果皮革质，与果肉间常成空隙，果肉松软，淡黄色，遇水润湿显黏性。果核球形或卵圆形，质坚硬，两端平截，有6~8条纵棱，内分6~8室，每室含黑棕色长圆形的种子1粒。气特异，味酸、苦。
30	女贞子	kg	14.3	4	57.20	本品呈卵形、椭圆形或肾形，长6~8.5mm，直径3.5~5.5mm。体轻。外果皮薄，中果皮较松软，易剥离，内果皮木质，黄棕色，具纵棱，破开后种子通常为1粒，肾形，紫黑色，油性。气微，味甘、微苦涩。
31	酒女贞子	kg	15.6	8	124.80	本品呈卵形、椭圆形或肾形，长6~8.5mm，直径3.5~5.5mm。表面黑紫色或灰黑色，皱缩不平，基部有果梗痕或具宿萼及短梗。体轻。外果皮薄，中果皮较松软，易剥离，内果皮木质，黄棕色，具纵棱，破开后种子通常为1粒，肾形，紫黑色，油性。气微，味甘、微苦涩。
32	王不留行	kg	42.9	10	429.00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薄片。黄色或淡棕色，质脆易碎，断面角质状。气微，味涩，微麻。
33	炒王不留行	kg	46.8	4	187.20	本品呈球形，直径约2mm。表面黑色，少数红棕色，略有光泽，有细密颗粒状突起，一侧有1凹陷的纵沟。质硬。胚乳白色，胚弯曲成环，子叶2。气微，味微涩、苦。
34	五味子	kg	146.3	16	2340.80	本品为块状或粒状集合体，呈不规则块状。深红色或橙红色，条痕淡橘红色，晶面有金刚石样光泽。质脆，易碎，断面具树脂样光泽。微有特异的臭气，味淡。精矿粉为粉末状或粉末集合体，质松脆，手捏即成粉，橙黄色，无光泽。
35	醋五味子	kg	201.3	10	2013.00	本品呈不规则的球形或扁球形，直径5~8mm。表面红色、紫红色或暗红色，皱缩，显油润；种子破碎后，有香气，味辛、微苦。

36	牛蒡子	kg	85.8	6	514.80	本品呈长倒卵形，略扁，微弯曲，长5~7mm，宽2~3mm。基部略窄，着生面色较淡。果皮较硬，子叶2，淡黄白色，富油性。气微，味苦后微辛而稍麻舌。
37	炒牛蒡子	kg	79.2	10	792.00	本品呈长倒卵形，略扁，微弯曲，长5~7mm，宽2~3mm。顶端钝圆，稍宽，顶面有圆环，中间具点状花柱残迹；基部略窄，着生面色较淡。气微，味苦后微辛而稍麻舌。
38	片姜黄	kg	47 .3	2	94.60	本品呈长圆形或不规则的片状，大小不一，长3~6cm，宽1~3cm，厚0.1~0.4cm。质脆而坚实。断面灰白色至棕黄色，略粉质。气香特异，味微苦而辛凉。
39	姜黄	kg	37.2	4	148.80	性状鉴别 根茎呈卵四形、纺锤形或不规则圆柱形，有的略带短分枝；长2~5cm，直径1~3cm。表面棕黄色至淡棕色。质坚实，不易折断。气香特异，味辛而微苦
40	巴戟天	kg	22 8.8	10	2288.00	本品为扁圆柱形，略弯曲，长短不等，直径0.5~2cm。木部坚硬，黄棕色或黄白色，直径1~5mm。气微，味甘而微涩。
41	制巴戟天	kg	29 9.99	2	599.98	本品为扁圆柱形，略弯曲，长短不等，直径0.5~2cm。表面灰黄色或暗灰色，具纵纹和横裂纹，有的皮部横向断离露出木部；质韧，断面皮部厚，紫色或淡紫色，易与木部剥离；木部坚硬，黄棕色或黄白色，直径1~5mm。气微，味甘而微涩。
42	龙骨	kg	617.1	8	4936.80	本品为形似兽骨而较粗大，大小不一。质硬，断面不平整，色白，细腻如粉质。在关节处膨大，断面有数蜂窝状小孔。吸湿力亦强。无臭，无味。
43	煅龙骨	kg	62 9.2	10	6292.00	本品为棕黄色至棕褐色的片或薄膜衣片，除去包衣后显棕黄色至棕褐色；味微苦。
44	北沙参	kg	143	10	1430.00	本品呈细长圆柱形，偶有分枝，长15~45cm，直径0.4~1.2cm。质脆，易折断，断面皮部浅黄白色，木部黄色。气特异，味微甘。
45	南沙参	kg	244.2	4	976.80	本品呈圆锥形或圆柱形，略弯曲，长7~27cm，直径0.8~3cm。顶端具1或2个根茎。体轻，质松泡，易折断，断面不平整，黄白色，多裂隙。气微，味微甘。
46	北柴胡	kg	399.3	30	11979.00	北柴胡 呈圆柱形或长圆锥形，长6~15cm，直径0.3~0.8cm。根头膨大，顶端残留3~15个茎基或短纤维状叶基，下部分枝。气微香，味微苦。
47	银柴胡	kg	358.6	6	2151.60	本品呈类圆柱形，偶有分枝，长15~40cm，直径0.5~2.5cm。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不平整，较疏松，有裂隙，皮部甚薄，木部有黄、白色相间的放射状纹理。气微，味甘。
48	醋北柴胡	kg	232.8	6	1396.80	北柴胡 呈圆柱形或长圆锥形，长6~15cm，直径0.3~0.8cm。根头膨大，顶端残留3~15个茎基或短纤维状叶基，下部分枝。表面黑褐色或浅棕色，具纵皱纹、支根痕及皮孔。质硬而韧，不易折断，断面显

						纤维性，皮部浅棕色，木部黄白色。气微香，味微苦。
49	生地黄	kg	49.5	20	990.00	本品为多呈不规则的团块状或长圆形，中间膨大，两端稍细，有的细小，长条状，稍扁而扭曲，长6~12cm，直径2~6cm。体重，质较软而韧，不易折断，断面棕黄色至黑色或乌黑色，有光泽，具黏性。气微，味微甜。
50	地黄	kg	39.6	18	712.80	鲜地黄 呈纺锤形或条状，长8~24cm，直径2~9cm。肉质，易断，断面皮部淡黄白色，可见橘红色油点，木部黄白色，导管呈放射状排列。气微，味微甜、微苦。
51	熟地黄	kg	46 .2	18	831.60	本品为不规则的块片、碎块，大小、厚薄不一。表面乌黑色，有光泽，黏性大。质柔软而带韧性，不易折断，断面乌黑色，有光泽。气微，味甜。
52	白术	kg	319	16	5104.00	本品为不规则的肥厚团块，长3~13cm，直径1.5~7cm。质坚硬不易折断，断面不平坦，黄白色至淡棕色，气清香，味甘、微辛，嚼之略带黏性。
53	麸炒白术	kg	325.6	10	3256.00	本品为不规则的肥厚团块，长3~13cm，直径1.5~7cm。烘干者断面角质样，色较深或有裂隙。气清香，味甘、微辛，嚼之略带黏性。
54	白芍	kg	151.8	20	3036.00	本品呈圆柱形，平直或稍弯曲，两端平截，长5~18cm，直径1~2.5cm。质坚实，不易折断，形成层环明显，射线放射状。气微，味微苦、酸。
55	炒白芍	kg	82.5	10	825.00	本品呈圆柱形，平直或稍弯曲，两端平截，长5~18cm，直径1~2.5cm。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较平坦，形成层环明显，射线放射状。气微，味微苦、酸。
56	白芥子	kg	69.3	10	693.00	本品近球形，直径约2至2.5毫米。表面为淡黄白色，整体光滑，但在放大镜下可观察到细微的网纹。一端具有一圆形淡褐色的种脐。气微，味辛辣。
57	炒芥子	kg	54	4	216.00	白芥子 呈球形，直径1.5~2.5mm。表面灰白色至淡黄色，具细微的网纹，有明显的点状种脐。种皮薄而脆，破开后内有白色折叠的子叶，有油性。气微，味辛辣。
58	白扁豆	kg	52.8	4	211.20	本品呈扁椭圆形或扁卵圆形，长8~13mm，宽6~9mm，厚约7mm。种皮薄而脆，子叶2，肥厚，黄白色。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气。
59	炒白扁豆	kg	70.8	4	283.20	本品呈扁椭圆形或扁卵圆形，长8~13mm，宽6~9mm，厚约7mm。表面淡黄白色或淡黄色，平滑，略有光泽，一侧边缘有隆起的白色眉状种阜。质坚硬。种皮薄而脆，子叶2，肥厚，黄白色。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气。
60	瓜蒌	kg	93.5	12	1122.00	本品呈类球形或宽椭圆形，长7~15cm，直径6~10cm。质脆，易破开，内表面黄白色，有红黄色丝络，果瓢橙黄色，黏稠，与多数种子粘结成团。具焦糖气，

						味微酸、甜。
61	瓜蒌子	kg	79.2	6	475.20	本品呈扁平椭圆形，长12~15mm，宽6~10mm，厚约3.5mm。种皮坚硬；内种皮膜质，灰绿色，子叶2，黄白色，富油性。气微，味淡。
62	瓜蒌皮	kg	35.9	6	215.4	本品常切成2至数瓣，边缘向内卷曲，长6~12cm。外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皱缩，有的有残存果梗；内表面黄白色。质较脆，易折断。具焦糖气，味淡、微酸。
63	冬瓜子	kg	69.3	4	277.20	冬瓜子，即冬瓜的种子，又称冬瓜仁，为葫芦科植物，冬瓜的种子晒干而成。一端纯圆，另一端尖，尖端有2个小突起，其一较小者为种脐；
64	冬瓜皮	kg	53.9	8	431.20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片，常向内卷曲，大小不一。外表面灰绿色或黄白色，被有白霜，有的较光滑不被白霜；内表面较粗糙，有的可见筋脉状维管束。体轻，质脆。气微，味淡。
65	地榆	kg	52.8	8	422.40	地榆 本品呈不规则纺锤形或圆柱形，稍弯曲，长5~25cm，直径0.5~2cm。质硬，断面较平坦，粉红色或淡黄色，木部略呈放射状排列。气微，味微苦涩。
66	地榆炭	kg	42	6	252.00	本品为黄棕色至棕褐色的颗粒；气微，味微苦而涩。
67	百合	kg	157.3	10	1573.00	本品呈长椭圆形，长2~5cm，宽1~2cm，中部厚1.3~4mm。顶端稍尖，基部较宽，边缘薄，微波状，略向内弯曲。质硬而脆，断面较平坦，角质样。气微，味微苦。
68	蜜百合	kg	15 7.3	4	629.20	本品呈长椭圆形，长2~5cm，宽1~2cm，中部厚1.3~4mm。顶端稍尖，基部较宽，边缘薄，微波状，略向内弯曲。质硬而脆，断面较平坦，角质样。气微，味微苦。
69	决明子	kg	34.1	10	341.00	本品略呈菱形或短圆柱形，两端平行倾斜，长3~7mm，宽2~4mm。质坚硬，不易破碎。种皮薄，子叶2，黄色，呈“S”形折曲并重叠。气微，味微苦。
70	炒决明子	kg	35.2	6	211.20	决明 略呈菱形或短圆柱形，两端平行倾斜，长3~7mm，宽2~4mm。质坚硬，不易破碎。种皮薄，子叶2，黄色，呈“S”形折曲并重叠。气微，味微苦。
71	远志	kg	528	10	5280.00	本品呈圆柱形，略弯曲，长2~30cm，直径0.2~1cm。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皮部棕黄色，木部黄白色，皮部易与木部剥离，抽取木心者中空。气微，味苦、微辛，嚼之有刺喉感。
72	制远志	kg	511.5	10	5115.00	本品呈圆柱形，略弯曲，长2~30cm，直径0.2~1cm。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皮部棕黄色，木部黄白色，皮部易与木部剥离，抽取木心者中空。气微，味苦、微辛，嚼之有刺喉感。

73	苍术	kg	237.6	12	2851.20	茅苍术 呈不规则连珠状或结节状圆柱形，略弯曲，偶有分枝，长3~10cm，直径1~2cm。气香特异，味微甘、辛、苦。北苍术 呈疙瘩块状或结节状圆柱形，长4~9cm，直径1~4cm。香气较淡，味辛、苦。
74	麸炒苍术	kg	309.1	9	2781.90	茅苍术 呈不规则连珠状或结节状圆柱形，略弯曲，偶有分枝，长3~10cm，直径1~2cm。气香特异，味微甘、辛、苦。
75	杜仲	kg	57.2	14	800.80	本品呈板片状或两边稍向内卷，大小不一，厚3~7mm。质脆，易折断，断面有细密、银白色、富弹性的橡胶丝相连。气微，味稍苦。
76	盐杜仲	kg	63.8	8	510.40	本品呈板片状或两边稍向内卷，大小不一，厚3~7mm。质脆，易折断，断面有细密、银白色、富弹性的橡胶丝相连。气微，味稍苦。
77	吴茱萸	kg	107.8	6	646.80	本品呈球形或略呈五角状扁球形，直径2~5mm。质硬而脆，横切面可见子房5室，每室有淡黄色种子1粒。气芳香浓郁，味辛辣而苦。
78	制吴茱萸	kg	137.5	2	275.00	本品呈球形或略呈五角状扁球形，直径2~5mm。质硬而脆，横切面可见子房5室，每室有淡黄色种子1粒。气芳香浓郁，味辛辣而苦。
79	牡蛎	kg	13.2	16	211.20	本品为呈长片状，背腹缘几平行，长10~50cm，高4~15cm。右壳较小，鳞片坚厚，层状或层纹状排列。壳外面平坦或具数个凹陷，淡紫色、灰白色或黄褐色；质硬，断层面状，洁白。气微，味微咸。
80	煅牡蛎	kg	11.99	10	119.90	呈长片状，背腹缘几平行，长10~50cm，高4~15cm。右壳较小，鳞片坚厚，层状或层纹状排列。壳外面平坦或具数个凹陷，淡紫色、灰白色或黄褐色；内面瓷白色，壳顶二侧无小齿。左壳凹陷深，鳞片较右壳粗大，壳顶附着面小。质硬，断层面状，洁白。气微，味微咸。
81	何首乌	kg	59.4	6	356.40	本品呈团块状或不规则纺锤形，长6~15cm，直径4~12cm。体重，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浅黄棕色或浅红棕色，显粉性，皮部有4~11个类圆形异型维管束环列，形成云锦状花纹，中央木部较大，有的呈木心。气微，味微苦而甘涩。
82	制何首乌	kg	60	2	120.00	取何首乌片或块，照炖法（通则0213）用黑豆汁拌匀，置非铁质的适宜容器内，炖至汁液吸尽；或照蒸法（通则0213），清蒸或用黑豆汁拌匀后蒸，蒸至内外均呈棕褐色，或晒至半干，切片，干燥。
83	龟甲胶	kg	525	4	2100.00	本品呈长方形或方形的扁块或丁状。深褐色。质硬而脆，断面光亮，对光照视时呈半透明状。气微腥，味淡。
84	醋龟甲	kg	297	6	1782.00	本品背甲及腹甲由甲桥相连，背甲稍长于腹甲，与腹甲常分离。背甲呈长椭圆形拱状，长7.5~22cm，宽6~18cm；质坚硬。气微腥，味微咸。

85	鸡内金	kg	28.5	6	171.00	本品呈不规则囊片状,略卷曲。大小不一,完整者长约3.5cm,宽约3cm,厚约5mm。表面黄色、黄绿色或黄褐色,薄而半透明,有多数明显的条棱状波纹。质脆,易碎,断面角质样,有光泽。气微腥,味微苦。
86	炒鸡内金	kg	42.9	10	429.00	本品为不规则卷片,厚约2mm。表面黄色、黄绿色或黄褐色,薄而半透明,具明显的条状皱纹。质脆,易碎,断面角质样,有光泽。气微腥,味微苦。
87	青风藤	kg	29 .7	4	118.80	本品呈长圆柱形,常微弯曲,长20~70cm或更长,直径0.5~2cm。体轻,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不平坦,灰黄色或淡灰棕色,皮部窄,木部射线呈放射状排列,髓部淡黄白色或黄棕色。气微,味苦。
88	海风藤	kg	47.3	2	94.60	本品呈扁圆柱形,微弯曲,长15~60cm,直径0.3~2cm。体轻,质脆,易折断,断面不整齐,皮部窄,木部宽广,灰黄色,导管孔多数,射线灰白色,放射状排列,皮部与木部交界处常有裂隙,中心有灰褐色髓。气香,味微苦、辛。
89	青皮	kg	23.1	4	92.40	本品为果皮剖成4裂片,裂片长椭圆形,长4~6cm,厚0.1~0.2cm。内表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粗糙,附黄白色或黄棕色小筋络。质稍硬,易折断,断面外缘有油室1~2列。气香,味苦、辛。
90	醋青皮	kg	23.1	16	369.60	四花青皮 果皮剖成4裂片,裂片长椭圆形,长4~6cm,厚0.1~0.2cm。质稍硬,易折断,断面外缘有油室1~2列。气香,味苦、辛。
91	枇杷叶	kg	35.2	6	211.20	本品呈长圆形或倒卵形,长12~30cm,宽4~9cm。先端尖,基部楔形,边缘有疏锯齿,近基部全缘。叶柄极短,被棕黄色绒毛。革质而脆,易折断。气微,味微苦。
92	蜜枇杷叶	kg	36.3	4	145.20	本品呈长圆形或倒卵形,长12~30cm,宽4~9cm。先端尖,基部楔形,边缘有疏锯齿,近基部全缘。叶柄极短,被棕黄色绒毛。革质而脆,易折断。气微,味微苦。
93	制黄精	kg	190.3	4	761.20	本品呈肥厚肉质的结节块状,结节长可达10cm以上,宽3~6cm,厚2~3cm。质硬而韧,不易折断,断面角质,淡黄色至黄棕色。气微,味甜,嚼之有黏性。
94	酒黄精	kg	190.3	2	380.60	本品表面棕褐色至黑色,有光泽,中心棕色至浅褐色,可见筋脉小点。质地较为柔软。口感味甜,微有酒香气
95	狗脊	kg	93	6	558.00	本品呈不规则的长块状,长10~30cm,直径2~10cm。表面深棕色,残留金黄色绒毛;质坚硬,不易折断。无臭,味淡、微涩。质脆,易折断,有粉性。熟狗脊片呈黑棕色,质坚硬。
96	烫狗脊	kg	101.2	16	2052.00	本品呈不规则的长块状,长10~30cm,直径2~10cm。上面有数个红棕色的木质叶柄,下面残存黑色细根。质坚硬,不易折断。无臭,味淡、微涩。熟狗脊片呈黑棕色,质坚硬。

97	炙黄芪	kg	68.2	16	462.00	本品呈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直径0.8~3.5cm，厚0.1~0.4cm，外表皮淡棕黄色或淡棕褐色，略有光泽，可见纵皱纹或纵沟。具蜜香气，味甜，略带黏性，嚼之微有豆腥味。
98	黄芪	kg	121	20	306.00	本品呈圆柱形，有的有分枝，上端较粗，长30~90cm，直径1~3.5cm。质硬而韧，不易折断，断面纤维性强，并显粉性，皮部黄白色，木部淡黄色，有放射状纹理和裂隙，老根中心偶呈枯朽状，黑褐色或呈空洞。气微，味微甜，嚼之微有豆腥味。
99	炙淫羊藿	kg	259.6	6	990.00	本品呈丝片状。上表面绿色、黄绿色或浅黄色，下表面灰绿色，网脉明显，中脉及细脉凸出，边缘具黄色刺毛状细锯齿。近革质。气微，味微苦。
100	淫羊藿	kg	342	6	228.00	淫羊藿 二回三出复叶；小叶片卵圆形，长3~8cm，宽2~6cm；先端微尖，顶生小叶基部心形，两侧小叶较小，偏心形，外侧较大，呈耳状，边缘具黄色刺毛状细锯齿；叶片近革质。气微，味微苦。
101	净山楂	kg	46.5	10	420.00	本品为圆形片，皱缩不平，直径1~2.5cm，厚0.2~0.4cm。外皮红色，具皱纹，有灰白色小斑点。果肉深黄色至浅棕色。中部横切片具5粒浅黄色果核，但核多脱落而中空。有的片上可见短而细的果梗或花萼残迹。气微清香，味酸、微甜。
102	炒山楂	kg	36.3	10	363.00	本品为圆形片，皱缩不平，直径1~2.5cm，厚0.2~0.4cm。有的片上可见短而细的果梗或花萼残迹。气微清香，味酸、微甜。
103	焦山楂	kg	36.3	10	363.00	本品为圆形片，皱缩不平，直径1~2.5cm，厚0.2~0.4cm。有的片上可见短而细的果梗或花萼残迹。气微清香，味酸、微甜。
104	炒栀子	kg	59.4	8	475.20	本品呈长卵圆形或椭圆形，长1.5~3.5cm，直径1~1.5cm。种子多数，扁卵圆形，集结成团，深红色或红黄色，表面密具细小疣状突起。气微，味微酸而苦。
105	栀子	kg	58.5	10	585.00	长卵形或椭圆形，长2~4.5厘米，直径0.8~2厘米。表面深红色或红黄色，具有5~8条纵棱。顶端残留萼片，另一端稍尖，有果柄痕。有2~3条隆起的侧膜及假隔膜，内有多数种子，粘结成团。种子扁长圆形，红棕色，密具细小点状突起。气微，味微酸而苦。
106	焦栀子	kg	73.7	6	442.20	本品形状同栀子或为不规则的碎块，表面焦褐色或焦黑色。果皮内表面棕色，种子表面为黄棕色或棕褐色。气微，味微酸而苦。
107	炒蔓荆子	kg	243.1	4	972.40	本品呈球形，直径4~6mm。萼长为果实的1/3~2/3，5齿裂，其中2裂较深，密被茸毛。体轻，质坚韧，不易破碎，横切面可见4室，每室有种子1枚。气特异而芳香，味淡、微辛。
108	蔓荆子	kg	278.3	4	1113.20	本品呈球形，直径4~6mm。体轻，质坚韧，不易破碎，横切面可见4室，每室有种子1枚。气特异而芳香，味淡、微辛。

109	炒酸枣仁	kg	1531.2	6	9187.20	本品呈扁圆形或扁椭圆形，长5~9mm，宽5~7mm，厚约3mm。另端有细小突起的合点。种皮较脆，胚乳白色，子叶2，浅黄色，富油性。气微，味淡。
110	酸枣仁	kg	1714.9	6	10289.40	本品呈扁圆形或扁椭圆形，长5~9mm，宽5~7mm，厚约3mm。种皮较脆，胚乳白色，子叶2，浅黄色，富油性。气微，味淡。
111	法半夏	kg	256.3	14	3588.20	本品呈类球形或破碎成不规则颗粒状。表面淡黄白色、黄色或棕黄色。质较松脆或硬脆，断面黄色或淡黄色，颗粒者质稍硬脆。气微，味淡略甘、微有麻舌感。
112	姜半夏	kg	262.9	6	1577.40	本品呈片状、不规则颗粒状或类球形。表面棕色至棕褐色。质硬脆，断面淡黄棕色，常具角质样光泽。气微香，味淡、微有麻舌感，嚼之略粘牙。
113	荆芥	kg	57.2	8	457.60	本品茎呈方柱形，上部有分枝，长50~80cm，直径0.2~0.4cm；花冠多脱落，宿萼钟状，先端5齿裂，淡棕色或黄绿色，被短柔毛；小坚果棕黑色。气芳香，味微涩而辛凉。
114	荆芥穗	kg	115.5	2	231.00	本品穗状轮伞花序呈圆柱形，长3~15cm，直径约7mm。花冠多脱落，宿萼黄绿色，钟形，质脆易碎，内有棕黑色小坚果。气芳香，味微涩而辛凉。
115	茯苓	kg	58.75	21	1233.75	为不规则的片块，长1~2cm；表面白色至类白色，略粗糙或平坦。质坚硬。气微，味淡。
116	茯苓皮	kg	23.1	8	184.80	本品呈长条形或不规则块片，大小不一。内面淡棕色并常带有白色或淡红色的皮下部分。质较松软，略具弹性。气微、味淡，嚼之粘牙。
117	胡黄连	kg	975.7	3	2927.10	本品呈圆柱形，略弯曲，偶有分枝，长3~12cm，直径0.3~1cm。体轻，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略平坦，淡棕色至暗棕色，木部有4~10个类白色点状维管束排列成环。气微，味极苦。
118	黄连片	kg	672	4	2688.00	味连根茎多簇状分枝，弯曲互抱，形似倒鸡爪状，习称“鸡爪黄连”，单枝类圆柱形，长3~6cm，直径2~8mm。表面灰黄色或黄棕色，外皮剥落处显红棕色，粗糙。
119	枳壳	kg	51.7	18	930.60	本品呈半球形，直径3~5cm。切面中果皮黄白色，光滑而稍隆起，厚0.4~1.3cm，边缘散有1~2列油室，瓤囊7~12瓣，少数至15瓣，汁囊干缩呈棕色至棕褐色，内藏种子。质坚硬，不易折断。气清香，味苦、微酸。
120	麸炒枳壳	kg	73.7	10	737.00	本品呈半球形，直径3~5cm。切面中果皮黄白色，光滑而稍隆起，厚0.4~1.3cm，边缘散有1~2列油室，瓤囊7~12瓣，少数至15瓣，汁囊干缩呈棕色至棕褐色，内藏种子。质坚硬，不易折断。气清香，味苦、微酸。
121	枳实	kg	74.8	8	598.40	本品呈半球形，少数为球形，直径0.5~2.5cm。切面中果皮略隆起，厚0.3~1.2cm，黄白色或黄褐色，

						边缘有1~2列油室，瓢囊棕褐色。质坚硬。气清香，味苦、微酸。
122	麸炒枳实	kg	85.8	16	1372.80	本品呈半球形，少数为球形，直径0.5~2.5cm。切面中果皮略隆起，厚0.3~1.2cm，黄白色或黄褐色，边缘有1~2列油室，瓢囊棕褐色。质坚硬。气清香，味苦、微酸。
123	厚朴	kg	46.2	10	462.00	本品呈卷筒状或双卷筒状，长30~35cm，厚0.2~0.7cm，习称“筒朴”；质坚硬，不易折断，断面颗粒性，外层灰棕色，内层紫褐色或棕色，有油性，有的可见多数小亮星。气香，味辛辣、微苦。
124	姜厚朴	kg	51.7	6	310.20	形如厚朴丝，表面灰褐色，偶见焦斑，略具姜辣气。
125	香附	kg	80	14	1120.00	根茎纺锤形，或稍弯曲，长2~3.5cm，直径0.5~1cm，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并有明显而略隆起的环节6~10个，棕黄色或棕红色；。气香，味微苦。以个大、质坚实、色棕褐、香气浓者为佳
126	醋香附	kg	36.3	10	363.00	本品多呈纺锤形，有的略弯曲，长2~3.5cm，直径0.5~1cm；去净毛须者较光滑，环节不明显。质硬，经蒸煮者断面黄棕色或红棕色，角质样；气香，味微苦
127	神曲	kg	37.5	6	225.00	呈方形或长方形的块状，宽约3厘米，厚约1厘米，外表土黄色，粗糙；质硬脆易断，断面不平，类白色，可见被粉碎的褐色残渣及发酵后的空洞。有陈腐气。
128	焦六神曲	kg	19.8	2	39.60	本品呈不规则的小块，表面黄白色，略平滑。质较坚硬，断面粗糙，微显白色菌丝。有发酵气，味酸微甘。
129	莪术	kg	49.2	10	492.00	根茎旱圆锥形或卵圆形，长26cm，直径1.8~3cm。表面灰黄色，有明显环形的节，中部较稀。体重质坚实，内皮层环状，黄白色维管束星点状。，气微香，味微苦而辛。
130	醋莪术	kg	48.4	4	193.60	莪术 呈卵圆形、长卵形、圆锥形或长纺锤形，顶端多钝尖，基部钝圆，长2~8cm，直径1.5~4cm。气微香，味微苦而辛。
131	肉苁蓉片	kg	126.5	10	1265.00	肉苁蓉 呈扁圆柱形，稍弯曲，长3~15cm，直径2~8cm。体重，质硬，微有柔性，不易折断，断面棕褐色，有淡棕色点状维管束，排列成波状环纹。气微，味甜、微苦。
132	酒苁蓉	kg	126.5	4	506.00	酒苁蓉形如肉苁蓉片。表面黑棕色，切面点状维管束，排列成波状环纹。质柔润。略有酒香气，味甜，微苦。
133	酒豨莶草	kg	20.9	2	41.80	本品茎略呈方柱形，多分枝，长30~110cm，直径0.3~1cm；有的可见黄色头状花序，总苞片匙形。气微，味微苦。

134	稀莨草	kg	20.9	2	41.80	性状鉴别物,似熔化了了的银水。本品在常温下为不透明的重质液体。全体呈银白色,微有亮光,极易流动或分解成小球,流过处不留污痕,遇热易挥发,以银白色、光亮、流动灵活、在纸面上流过无痕迹者为佳。不溶于水、乙醇、盐酸,能溶于硝酸,在热硫酸中形成汞盐。加白垩或脂能研成极细,能与多种金属形成合金。
135	紫苏	kg	77	6	462.00	本品粉末灰棕色。种皮表皮细胞断面观细胞极扁平,具钩状增厚壁;表面观呈类椭圆形,壁具致密雕花钩纹状增厚。内胚乳细胞大小不一,含脂肪油滴;有的含细小草酸钙方晶。子叶细胞呈类长方形,充满脂肪油滴。
136	紫苏叶	kg	70.4	8	563.20	本品叶片多皱缩卷曲、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卵圆形,长4~11cm,宽2.5~9cm。质脆。带嫩枝者,枝的直径2~5mm,紫绿色,断面中部有髓。气清香,味微辛。
137	紫苏梗	kg	50.6	2	101.20	本品呈方柱形,四棱钝圆,长短不一,直径0.5~1.5cm。体轻,质硬,断面裂片状。切片厚2~5mm,常呈斜长方形,木部黄白色,射线细密,呈放射状,髓部白色,疏松或脱落。气微香,味淡。
138	紫菀	kg	185.9	6	1115.40	本品根茎呈不规则块状,大小不一,顶端有茎、叶的残基;质稍硬。根茎簇生多数细根,长3~15cm,直径0.1~0.3cm,多编成辫状;质较柔韧。气微香,味甜、微苦。
139	蜜紫菀	kg	22 5	2	450.00	本品根茎呈不规则块状,大小不一,顶端有茎、叶的残基;质稍硬。根茎簇生多数细根,长3~15cm,直径0.1~0.3cm,多编成辫状;表面紫红色或灰红色,有纵皱纹;质较柔韧。气微香,味甜、微苦。
140	煅磁石	kg	16.5	6	99.00	本品为块状集合体,呈不规则块状,或略带方形,多具棱角。灰黑色或棕褐色,条痕黑色,具金属光泽。体重,质坚硬,断面不整齐。具磁性。有土腥气,味淡。
141	磁石	kg	16.5	8	132.00	本品为块状集合体,呈不规则块状,或略带方形,多具棱角。灰黑色或棕褐色,条痕黑色,具金属光泽。体重,质坚硬,断面不整齐。具磁性。有土腥气,味淡。
142	龟板	kg	250.8	4	1003.20	本品呈现为板片状,其形状接近长方椭圆形,长度在6.4至21厘米,宽5.5至17厘米,厚约0.5厘米。质地坚硬,可以从骨板缝处断裂,断面外缘为牙白色,内为乳白色或肉红色,有孔隙。气味微腥,味道微咸。
143	丁香	kg	172.5	10	1725.00	花蕾略呈研棒状,长1-2cm,花冠圆球形,直径0.3-0.5cm,棕褐色或黄褐色,上部有4枚三角状的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而重,富油性。气芳香浓烈,味辛辣,有麻舌感

144	人参片	kg	829.4	14	11611.60	本品为主根呈纺锤形或圆柱形,长3~15cm,直径1~2cm。质较硬,断面淡黄白色,显粉性,形成层环纹棕黄色,皮部有黄棕色的点状树脂道及放射状裂隙。香气特异,味微苦、甘。
145	干石斛	kg	265.1	4	1060.40	本品为呈圆柱形或扁圆柱形,长约30cm,直径0.4~1.2cm。肉质多汁,易折断。气微,味微苦而回甜,嚼之有黏性。
146	干鱼腥草	kg	31.9	3	95.70	本品为茎呈圆柱形,长20~45cm,直径0.25~0.45cm;干鱼腥草茎呈扁圆柱形,扭曲,表面黄棕色,具纵棱数条;质脆,易折断。具鱼腥气,味涩。
147	干姜	kg	46.8	8	374.40	根茎呈扁平板状,具指状分枝3~7cm,厚1~3cm。表面黄褐色或灰棕色,断面浅黄色,内皮层环纹明显,维管束散在。 气香、特异,味辛辣。以质坚实、断面色黄白、粉性足、气味浓者
148	干益母草	kg	22	19	418.00	本品为幼苗期无茎,基生叶圆心形,5~9浅裂,每裂片有2~3钝齿。花前期茎呈方柱形,上部多分枝,四面凹下成纵沟,长30~60cm,直径0.2~0.5cm;干益母草茎表面灰绿色或黄绿色;气微,味微苦。
149	土鳖虫	kg	198	4	792.00	茎直立,高10~50厘米,直径2~5毫米,有时粗达1厘米,上部多分枝,具多数节,下部节上有时生根,无毛或疏生柔毛。基生叶多数;叶片肾状圆形,长1~4厘米,宽1.5~5厘米,基部心形,3深裂不达基部,裂片倒卵状楔形,不等地2~3裂,顶端钝圆,有粗圆齿,无毛。
150	大青叶	kg	33	6	198.00	本品多皱缩卷曲,有的破碎。完整叶片展平后呈长椭圆形至长圆状倒披针形,长5~20cm,宽2~6cm;叶柄长4~10cm,淡棕黄色。质脆。气微,味微酸、苦、涩。
151	大枣	kg	42	4	168.00	果实椭圆形或球形,长2~3.5.cmm,直径1.5~2.5cm。表面暗红色,略带光泽。有短果柄。外果皮薄,中果皮棕黄色或淡褐色肉质,柔软,富糖性而油润。气微香,味甜。
152	大腹皮	kg	31.9	6	191.40	大腹皮 略呈椭圆形或长卵形瓢状,长4~7cm,宽2~3.5cm,厚0.2~0.5cm。体轻,质硬,纵向撕裂后可见中果皮纤维。气微,味微涩。
153	山豆根	kg	572	4	2288.00	本品根茎呈不规则的结节状,顶端常残存茎基,其下着生根数条。根呈长圆柱形,常有分枝,长短不等,直径0.7~1.5cm。质坚硬,难折断,断面皮部浅棕色,木部淡黄色。有豆腥气,味极苦。
154	山慈菇	kg	4996.25	1	4996.25	毛慈菇 呈不规则扁球形或圆锥形,顶端渐突起,基部有须根痕。长1.8~3cm,膨大部直径1~2cm。表面黄棕色或棕褐色,有纵皱纹或纵沟,中部有2~3条微突起的环节,节上有鳞片叶干枯腐烂后留下的丝

						状纤维。质坚硬，难折断，断面灰白色或黄白色，略呈角质。气微，味淡，带黏性。
155	川芎	kg	64.9	20	1298.00	本品为不规则结节状拳形团块，直径2~7cm。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黄白色或灰黄色，散有黄棕色的油室，形成层环呈波状。气浓香，味苦、辛，稍有麻舌感，微回甜。
156	广金钱草	kg	33	6	198.00	本品茎呈圆柱形，长可达1m；密被黄色伸展的短柔毛；质稍脆，断面中部有髓。叶互生，小叶1或3，圆形或矩圆形，直径2~4cm；气微香，味微甘。
157	广藿香	kg	44	10	440.00	本品茎略呈方柱形，多分枝，枝条稍曲折，长30~60cm，直径0.2~0.7cm；表面被柔毛；质脆，易折断，断面中部有髓；气香特异，味微苦。
158	马齿苋	kg	48.75	10	487.50	种子扁圆形或逗点形，直径0.7~1.1mm，厚度0.4mm。表面黑色或棕黑色，稍有光泽。种子腹侧中下部微凹，有一灰白色种脐；胚乳白色，半透明
159	天冬	kg	21 6.7	6	1300.20	南方大斑蝥呈长圆形，长1.5~2.5cm，宽0.5~1cm。头及口器向下垂，有较大的复眼及触角各1对，触角多已脱落。背部具革质鞘翅1对，黑色，有3条黄色或棕黄色的横纹；鞘翅下面有棕褐色薄膜状透明的内翅2片。胸腹部乌黑色，胸部有足3对。有特殊的臭气。
160	天花粉	kg	132	4	528.00	块根连珠状，纺锤形或不规则棒状，长约2~6厘米，直径约0.5~1.5厘米，表面洁白或黄白色（已撞去外栓皮）。质硬，易折断。断面粉性，皮部色白，约占半径的1/2，粉性足者用水浸湿后木质部显黄色。味微甘辛，有持久刺激性。以肥大饱满、色白、粉性足者为佳。
161	天麻	kg	310.2	8	2481.60	茎斜立或呈匍匐状、基部分枝，着地部分节上生不定根。茎有棱，披粗毛。叶对生，近无柄，披针形或椭圆形披针形，长3~10厘米，宽5~25毫米，全缘或具疏齿，先端渐尖，两面披粗毛。头状花序顶生或腋生，直径约5毫米。总苞钟状，苞片绿色，花杂性，外围1~2层为舌状花，白色。
162	木瓜	kg	49.5	4	198.00	本品长圆形，多纵剖成两半，长4~9cm，宽2~5cm，厚1~2.5cm。外表面紫红色或红棕色，有不规则的深皱纹；种子扁长三角形，多脱落。质坚硬。气微清香，味酸。
163	木香	kg	57	6	342.00	根圆柱形、半圆柱形，长5~15cm，直径0.5~5.5cm。表面黄棕色、灰褐色或棕褐色。质坚硬，难折断，断面稍平坦，灰黄色、灰褐色或棕褐色，散有深褐色油性足，味先甜后苦
164	木贼	kg	26.4	4	105.60	本品呈长管状，不分枝，长40~60cm，直径0.2~0.7cm。节明显，节间长2.5~9cm，节上着生筒状鳞叶，叶鞘基部和鞘齿黑棕色，中部淡棕黄色。气微，

						味甘淡、微涩，嚼之有沙粒感。
165	木蝴蝶	kg	114.4	2	228.80	本品为蝶形薄片，除基部外三面延长成宽大菲薄的翅，长5~8cm，宽3.5~4.5cm。子叶2，蝶形，黄绿色或黄色，长径1~1.5cm。气微，味微苦。
166	五加皮	kg	236.5	6	1419.00	呈圆锥形，长4~7cm，直径3~5cm。表面灰黑色，被盐霜，顶端有凹陷的芽痕，周围有瘤状突起的支根或支根痕。体重，横切面灰褐色，可见充满盐霜的小空隙和多角形形成层环纹，环纹内侧导管束排列不整齐。气微，味咸而麻，刺舌。
167	五灵脂	kg	209	4	836.00	本品呈长椭圆球形或不规则的颗粒状，有的微具槽纹。表面黑褐色，凹凸不平，或有细纹。质硬而脆，断面黄棕色，颗粒状者则有细纹理。气微弱而特异，味淡稍苦涩。
168	五倍子	kg	82.5	4	330.00	肚倍 呈长圆形或纺锤形囊状，长2.5~9cm，直径1.5~4cm。表面灰褐色或灰棕色，微有柔毛。质硬而脆，易破碎，断面角质样，有光泽，壁厚0.2~0.3cm，内壁平滑，有黑褐色死蚜虫及灰色粉状排泄物。气特异，味涩。 角倍 呈菱形，具不规则的钝角状分枝，柔毛较明显，壁较薄。
169	太子参	kg	124.3	18	2237.40	本品呈细长纺锤形或细长条形，稍弯曲，长3~10cm，直径0.2~0.6cm。顶端有茎痕。质硬而脆，断面较平坦，周边淡黄棕色，中心淡黄白色，角质样。气微，味微甘。
170	车前草	kg	26.4	6	158.40	车前 根丛生，须状。叶基生，具长柄；叶片皱缩，展平后呈卵状椭圆形或宽卵形，长6~13cm，宽2.5~8cm；蒴果盖裂，萼宿存。气微香，味微苦。
171	水飞蓟	kg	47.3	4	189.20	本品呈长倒卵形或椭圆形，长5~7mm，宽2~3mm。质坚硬。破开后可见子叶2片，浅黄白色，富油性。气微，味淡。
172	水牛角	kg	16 0.6	4	642.40	本品呈稍扁平而弯曲的锥形，长短不一。表面棕黑色或灰黑色，一侧有数条横向的沟槽，另一侧有密集的横向凹陷条纹。上部渐尖，有纵纹，基部略呈三角形，中空。角质，坚硬。气微腥，味淡。
173	毛茛	kg	88	8	704.00	毛茛，多年生草本，高30~70cm。须根多数，茎直立，具分枝，中空，有开展或贴伏的柔毛。基生叶为单叶；叶柄长达15cm，有开展的柔毛；瘦果斜卵形，扁平，长2~2.5mm，无毛，喙长约0.5mm。
174	升麻	kg	173.8	8	1390.40	本品为不规则的长形块状，多分枝，呈结节状，长10~20cm，直径2~4cm。体轻，质坚硬，不易折断，断面不平坦，有裂隙，纤维性，黄绿色或淡黄白色。气微，味微苦而涩。

175	化橘红	kg	41.8	6	250.80	本品为呈对折的七角或展平的五角星状,单片呈柳叶形。完整者展平后直径15~28cm,厚0.2~0.5cm。质脆,易折断,断面不整齐,外缘有1列不整齐的下凹的油室,内侧稍柔而有弹性。气芳香,味苦、微辛。
176	丹参	kg	71.5	20	1430.00	本品根茎短粗,顶端有时残留茎基。根数条,长圆柱形,略弯曲,有的分枝并具须状细根,长10~20cm,直径0.3~1cm。气微,味微苦涩。
177	乌药	kg	47.3	6	283.80	肚倍 呈长圆形或纺锤形囊状,长2.5~9cm,直径1.5~4cm。表面灰褐色或灰棕色,微有柔毛。质硬而脆,易破碎,断面角质样,有光泽,壁厚0.2~0.3cm,内壁平滑,有黑褐色死蚜虫及灰色粉状排泄物。气特异,味涩。 角倍 呈菱形,具不规则的钝角状分枝,柔毛较明显,壁较薄。
178	乌梅	kg	51	6	306.00	本品呈类球形或扁球形,直径1.5~3cm。表面乌黑色或棕黑色,皱缩不平,基部有圆形果梗痕。果核坚硬,椭圆形,棕黄色,表面有凹点;种子扁卵形,淡黄色。气微,味极酸。
179	火麻仁	kg	36.3	6	217.80	本品呈卵圆形,长4~5.5mm,直径2.5~4mm。果皮薄而脆,易破碎。种皮绿色,子叶2,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淡。
180	巴戟肉	kg	227.7	6	1366.20	根肉质肥厚,圆柱形,不规则地断续膨大,呈念珠状。叶柄长4~8mm,有褐色粗毛;叶片长椭圆形,长3~13cm,宽1.5~5cm,先端短渐尖,基部钝或圆形,全缘,上面深绿色,嫩时常带眈色,并有衡疏短粗毛;
181	玉米须	kg	41.8	2	83.60	本品常集结成疏松团簇,花柱线状或须状,完整者长至30mm,直径约0.5mm,淡绿色、黄绿色至棕红色,有光泽,略透明,柱头2裂,叉开,长至3mm,质柔软。以柔软、有光泽者为佳。甘,平。
182	甘松	kg	241.5	6	1449.00	本品多弯曲,上粗下细,长5~18cm。根茎短,呈膜质片状或纤维状,外层棕黑色,内层棕色或黄色。长6~16cm,直径0.3~1cm;表面皱缩,棕褐色,有细根和须根。断面粗糙,皮部深棕色,木部黄白色。气特异,味苦、辛,有清凉感。以条长、根粗、香气浓者为佳
183	甘遂	kg	165	2	330.00	块根连珠状,纺锤形或不规则棒状,长约2~6厘米,直径约0.5~1.5厘米,表面洁白或黄白色(已撞去外栓皮)。质硬,易折断。断面粉性,皮部色白,约占半径的1/2,粉性足者用水浸湿后木质部显黄色。味微甘辛,有持久刺激性。以肥大饱满、色白、粉性足者为佳。
184	艾叶	kg	42.9	10	429.00	本品多皱缩、破碎,有短柄。上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有稀疏的柔毛和腺点;下表面密生灰白色绒毛。质柔软。气清香,味苦。

185	石韦	kg	57.2	2	114.40	本品为叶片披针形或长圆披针形,长8~12cm,宽1~3cm。基部楔形,对称。孢子囊群在侧脉间,排列紧密而整齐。叶柄长5~10cm,直径约1.5mm。叶片革质。气微,味微涩苦。
186	石见穿	kg	31.9	8	255.20	茎方柱形,长20~70cm,直径1~4mm,单一或分枝;质脆,易折断,折断面髓部白色或褐黄色。气微,味微苦、涩。
187	石龙芮	kg	77	2	154.00	茎直立,高10~50厘米,直径2~5毫米,有时粗达1厘米,上部多分枝,具多数节,下部节上有时生根,无毛或疏生柔毛。基生叶多数;叶片肾状圆形,长1~4厘米,宽1.5~5厘米,基部心形,3深裂不达基部,裂片倒卵状楔形,不等地2~3裂,顶端钝圆,有粗圆齿,无毛。
188	石决明	kg	20.9	8	167.20	本品为呈长卵圆形,内面观略呈耳形,长7~9cm,宽5~6cm,高约2cm。内面光滑,具珍珠样彩色光泽。壳较厚,质坚硬,不易破碎。气微,味微咸。
189	龙齿	kg	781	1	781.00	本品为呈完整的齿状或破碎成不规则的块状。主要为犬齿及白齿。犬齿呈圆锥形,先端弯而尖,直径约3厘米,近尖端处常中空。白齿呈圆柱形或方柱形,一端较细,略弯曲,多有深浅不同的沟棱。质坚硬,断面不平整,亦粗糙,有吸湿性。无臭,无味。
190	龙胆草	kg	332.2	4	1328.80	龙胆 根茎呈不规则的块状,长1~3cm,直径0.3~1cm;质脆,易折断,断面略平坦,皮部黄白色或淡黄棕色,木部色较浅,呈点状环列。气微,味甚苦。
191	龙眼肉	kg	106.7	2	213.40	本品为纵向破裂的不规则薄片,或呈囊状,长约1.5cm,宽2~4cm,厚约0.1cm。棕黄色至棕褐色,半透明。外表面皱缩不平,内表面光亮而有细纵皱纹。薄片者质柔润,囊状者质稍硬。气微香,味甜。
192	北刘寄奴	kg	73.7	6	442.20	本品长30~80cm,全体被短毛。根短而弯曲,稍有分枝。茎圆柱形,有棱,有的上部有分枝。有明显10条纵棱,先端5裂,花冠棕黄色,多脱落。蒴果狭卵状椭圆形,较萼稍短,棕黑色。种子细小。气微,味淡。
193	北败酱草	kg	35.2	20	704.00	泽败、苦菜等,败酱科败酱属带根全草植物。它新鲜时无其他异味,晒干后则有强烈的臭酱气味。
194	北寒水石	kg	17.6	6	105.60	本品呈不规则的扁平块状,大小不等,厚0.5~1.5cm,粉红色,微具光泽,表面凹凸不平,质硬而脆,断面具纵纹理,状如纤维,气微,味淡
195	生石膏	kg	17.6	6	105.60	本品为纤维状的集合体,呈长块状、板块状或不规则块状。白色、灰白色或淡黄色,有的半透明。体重,质软,纵断面具绢丝样光泽。气微,味淡。
196	仙茅	kg	29 5.9	6	1775.40	本品呈圆柱形,略弯曲,长3~10cm,直径0.4~1.2cm。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不平整,灰白色至棕褐色,近中心处色较深。气微香,味微苦、辛。

197	仙鹤草	kg	25.3	6	151.80	本品长 50~100cm, 全体被白色柔毛。茎下部圆柱形, 直径 4~6mm, 红棕色, 上部方柱形, 四面略凹陷, 绿褐色, 有纵沟和棱线, 有节; 体轻, 质硬, 易折断, 断面中空。气微, 味微苦。
198	白头翁	kg	416.95	5	2084.75	本品呈类圆柱形或圆锥形, 稍扭曲, 长 6~20cm, 直径 0.5~2cm。质硬而脆, 断面皮部黄白色或淡黄棕色, 木部淡黄色。气微, 味微苦涩。
199	白芨	kg	165	6	990.00	本品呈不规则扁圆形, 多有 2~3 个爪状分枝, 少数具 4~5 个爪状分枝, 长 1.5~6cm, 厚 0.5~3cm。表面灰白色至灰棕色或黄白色, 有数圈同心环节和棕色点状须根痕, 上面有突起的茎痕, 下面有连接另一块茎的痕迹。质坚硬, 不易折断, 断面类白色, 角质样。气微, 味苦, 嚼之有黏性。
200	白芷	kg	75.9	10	759.00	本品呈长圆锥形, 长 10~25cm, 直径 1.5~2.5cm。质坚实, 断面白色或灰白色, 粉性, 形成层环棕色, 近方形或近圆形, 皮部散有多数棕色油点。气芳香, 味辛、微苦。
201	白花蛇舌草	kg	45.1	8	360.80	白花蛇舌草全体扭缠成团状, 灰绿色至灰棕色。叶多皱缩, 破碎, 易脱落; 托叶长 1-2mm。花、果单生或成对生于叶腋, 花常具短而略粗的花梗。蒴果扁球形, 室背开裂, 宿萼顶端 4 裂, 边缘具短刺毛。气微, 味淡
202	白茅根	kg	42.9	20	858.00	本品呈长圆柱形, 长 30~60cm, 直径 0.2~0.4cm。节明显, 稍突起, 节间长短不等, 通常长 1.5~3cm。多有裂隙易与皮部剥离。气微, 味微甜
203	白矾	kg	13.68	4	54.72	本品呈不规则结晶形块状。无色或白色。透明或半透明。玻璃样光泽。表面略平滑或凹凸不平, 具细密纵棱, 并附有白色细粉。质硬而脆, 易砸碎。气微, 味微甘而极涩。以块大、无色、透明、无杂质者为佳。
204	白果	kg	11	6	66.00	本品略呈椭圆形, 一端稍尖, 另端钝, 长 1.5~2.5cm, 宽 1~2cm, 厚约 1cm。表面黄白色或淡棕黄色, 平滑, 具 2~3 条棱线。中种皮(壳)骨质, 坚硬。内种皮膜质, 种仁宽卵球形或椭圆形, 一端淡棕色, 另一端金黄色, 横断面外层黄色, 胶质样, 内层淡黄色或淡绿色, 粉性, 中间有空隙。气微, 味甘、微苦。
205	白前	kg	141.9	7	993.30	柳叶白前 根茎呈细长圆柱形, 有分枝, 稍弯曲, 长 4~15cm, 直径 1.5~4mm。节处簇生纤细弯曲的根, 长可达 10cm, 直径不及 1mm, 。气微, 味微甜。
206	白蒺藜	kg	78	8	624.00	复果多由 5 个分果聚合而成, 呈星芒放射状, 五角星形, 直径 6~12mm, 有时星分果存在。每个分果呈斧状或橘瓣状, 长 3~6mm, 黄白色或淡黄绿色, 上部两侧各有一粗硬刺, 长 4~6mm, 种子长卵圆形, 稍扁, 有油性。味微, 苦辛•

207	白薇	kg	125.4	10	1254.00	本品纵瓣呈长圆形或近纺锤形,长4~10cm,直径1~2cm。切面周边常向内卷曲,中部有1突起的棱线。斜片呈卵圆形,长2.5~5cm,宽2~3cm。气微,味甘。
208	白蔻	kg	108.9	8	871.20	豆蔻的果实其高1.5~3m,根茎粗壮;子房下拉,蒴果近球形,种子团3瓣;花期2~5月,果期7~8月。它生于山地、路边和草丛等潮湿之地。
209	白鲜皮	kg	400.4	8	3203.20	本品呈卷筒状,长5~15cm,直径1~2cm,厚0.2~0.5cm。质脆,折断时有粉尘飞扬,断面不平坦,略呈层片状,剥去外层,迎光可见闪烁的小亮点。有羊膻气,味微苦。
210	白薇	kg	77	8	616.00	本品根茎粗短,有结节,多弯曲。上面有圆形的茎痕,下面及两侧簇生多数细长的根,根长10~25cm,直径0.1~0.2cm。气微,味微苦。
211	冬葵子	kg	110	4	440.00	种子呈类圆形扁平的橘瓣状或微星肾形,细小,直径1.5~2mm,另面圆滑;种子呈棕褐色,破碎后微香,味淡
212	玄参	kg	53.9	18	970.20	本品呈类圆柱形,中间略粗或上粗下细,有的微弯曲,长6~20cm,直径1~3cm。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黑色,微有光泽。气特异似焦糖,味甘、微苦。
213	半边莲	kg	70.4	8	563.20	本品常缠结成团。根茎极短,直径1~2mm;叶互生,无柄,叶片多皱缩,绿褐色,展平后叶片呈狭披针形,长1~2.5cm,宽0.2~0.5cm。花气微特异,味微甘而辛。
214	半枝莲	kg	41.8	8	334.40	本品长15~35cm,无毛或花轴上疏被毛。根纤细。茎丛生,较细,方柱形;表面暗紫色或棕绿色。长1.5~3cm,宽0.5~1cm;花冠二唇形,棕黄色或浅蓝紫色,长约1.2cm,被毛。果实扁球形,浅棕色。气微,味微苦。
215	丝瓜络	kg	116.6	4	466.40	本品为丝状维管束交织而成,多呈长棱形或长圆筒形,略弯曲,长30~70cm,直径7~10cm。横切面可见子房3室,呈空洞状。气微,味淡。
216	老鹳草	kg	27.5	4	110.00	长嘴老鹳草 茎长30~50cm,直径0.3~0.7cm,多分枝,节膨大。表面灰绿色或带紫色,有纵沟纹和稀疏茸毛。质脆,断面黄白色,有的中空。叶对生,具细长叶柄;叶片卷曲皱缩,质脆易碎,完整者为二回羽状深裂,裂片披针线形。果实长圆形,长0.5~1cm。宿存花柱长2.5~4cm,形似鹤喙,有的裂成5瓣,呈螺旋形卷曲。气微,味淡。
217	地龙	kg	59 7.3	4	2389.20	广地龙 呈长条状薄片,弯曲,边缘略卷,长15~20cm,宽1~2cm。第14~16环节为生殖带,习称“白颈”,较光亮。气腥,味微咸。
218	地肤子	kg	45.1	6	270.60	本品呈扁球状五角星形,直径1~3mm。背面中心有微突起的点状果梗痕及放射状脉纹5~10条;种子扁卵形,长约1mm,黑色。气微,味微苦。

219	地骨皮	kg	265.1	7	1855.70	本品呈筒状或槽状，长3~10cm，宽0.5~1.5cm，厚0.1~0.3cm。体轻，质脆，易折断，断面不平坦，外层黄棕色，内层灰白色。气微，味微甘而后苦。
220	芒硝	kg	14.3	4	57.20	本品为棱柱状、长方形或不规则块状及粒状。无色透明或类白色半透明。质脆，易碎，断面呈玻璃样光泽。气微，味咸。
221	西洋参片	kg	715	7	5005.00	绿葡萄干碧绿晶莹，形似纺锤，颗粒均匀。皮薄无核，果粒饱满
222	百部	kg	103.4	8	827.20	直立百部 呈纺锤形，上端较细长，皱缩弯曲，长5~12cm，直径0.5~1cm。质脆，易折断，断面平坦，角质样，淡黄棕色或黄白色，皮部较宽，中柱扁缩。气微，味甘、苦。
223	全蝎	kg	4086.5	1	4086.50	本品头胸部与前腹部呈扁平长椭圆形，后腹部呈尾状，皱缩弯曲，完整者体长约6cm。背面绿褐色，后腹部棕黄色，6节，节上均有纵沟，末节有锐钩状毒刺，毒刺下方无距。气微腥，味咸。
224	土荆皮	kg	115	2	230.00	呈不规则的长条状，扭曲而稍卷，大小不一，厚2~5mm。外表面灰黄色，粗糙，有皱纹和灰白色横向皮孔样突起，粗皮常呈鳞片状剥落，剥落处红棕色；内表面黄棕色至红棕色，平坦，有细致的纵向纹理。质韧，折断面呈裂片状，可层层剥离。气微，味苦而涩。
225	瓦楞子	kg	124	2	248.00	略呈三角形或扇形，长4~5cm，高3~4cm。壳外面隆起，有棕褐色茸毛或已脱落；壳顶突出，向内卷曲；自壳顶至腹面有延伸的放射肋30~34条。壳内面平滑，白色，壳缘有与壳外面直楞相对应的凹陷，铰合部具小齿1列。质坚。气微，味淡。
226	月季花	kg	138.6	2	277.20	本品呈类球形，直径1.5~2.5cm。花托长圆形，萼片5，暗绿色，先端尾尖；花瓣呈覆瓦状排列，有的散落，长圆形，紫红色或淡紫红色；雄蕊多数，黄色。体轻，质脆。气清香，味淡、微苦。
227	青黛	kg	86	2	172.00	本品为深蓝色的粉末，体轻，易飞扬；或呈不规则多孔性的团块、颗粒，用手搓捻即成细末。微有草腥气，味淡。
228	苦楝皮	kg	17.6	2	35.20	本品呈不规则板片状、槽状或半卷筒状，长宽不一厚2~6mm。外表面灰棕色或灰褐色，粗糙，有交织的纵皱纹和点状灰棕色皮孔，除去粗皮者淡黄色；内表面类白色或淡黄色。质韧，不易折断，断面纤维性，呈层片状，易剥离。气微，味苦。
229	炒黑芝麻	kg	53.3	2	106.60	本品呈扁卵圆形，长约3mm，宽约2mm。表面黑色，平滑或有网状皱纹。尖端有棕色点状种脐。种皮薄，子叶2，白色，富油性。气微，味甘，有油香气。
230	炒槟榔	kg	62.4	2	124.80	本品呈扁球形或圆锥形，高1.5~3.5cm，底部直径1.5~3cm。表面淡黄棕色或淡红棕色，具稍凹下的网状沟纹，底部中心有圆形凹陷的珠孔，其旁有1明显

						瘢痕状种脐。质坚硬，不易破碎，断面可见棕色种皮与白色胚乳相间的大理石样花纹。气微，味涩、微苦。
231	穿心莲	kg	36.6	2	73.20	本品茎呈方柱形，多分枝，长50~70cm，节稍膨大；质脆，易折断。单叶对生，叶柄短或近无柄；叶片皱缩、易碎，完整者展平后呈披针形或卵状披针形，长3~12cm，宽2~5cm，先端渐尖，基部楔形下延，全缘或波状；上表面绿色，下表面灰绿色，两面光滑。气微，味极苦。
232	盐补骨脂	kg	46.8	2	93.60	本品呈肾形，略扁，长3~5mm，宽2~4mm，厚约1.5mm。表面黑色、黑褐色或灰褐色，具细微网状皱纹。顶端圆钝，有一小突起，凹侧有果梗痕。质硬。果皮薄，与种子不易分离；种子1枚，子叶2，黄白色，有油性。气香，味辛、微苦。
233	莲子心	kg	233	2	466.00	本品略呈细圆柱形，长1~1.4cm，直径约0.2cm。幼叶绿色，一长一短，卷成箭形，先端向下反折，两幼叶间可见细小胚芽。胚根圆柱形，长约3mm，黄白色。质脆，易折断，断面有数个小孔。气微，味苦。
234	马勃	kg	1753	1	1753.00	呈扁球形或类球形，无不孕基部，直径15~20cm。包被灰棕色至黄褐色，纸质，常破碎呈块片状，或已全部脱落。孢体灰褐色或浅褐色，紧密，有弹性，用手撕之，内有灰褐色棉絮状的丝状物。触之则孢子呈尘土样飞扬，手捻有细腻感。臭似尘土，无味。
235	马鞭草	kg	80.4	2	160.80	本品茎呈方柱形，多分枝，四面有纵沟，长0.5~1m；表面绿褐色，粗糙；质硬而脆，断面有髓或中空。叶对生，皱缩，多破碎，绿褐色，完整者展平后叶片3深裂，边缘有锯齿。穗状花序细长，有小花多数。气微，味苦。
236	米炒党参	kg	500	2	1000.00	本品茎呈方柱形，多分枝，四面有纵沟，长0.5~1m；表面绿褐色，粗糙；质硬而脆，断面有髓或中空。叶对生，皱缩，多破碎，绿褐色，完整者展平后叶片3深裂，边缘有锯齿。穗状花序细长，有小花多数。气微，味苦。
237	龟甲	kg	216.4	4	865.60	本品背甲及腹甲由甲桥相连，背甲稍长于腹甲，与腹甲常分离。背甲呈长椭圆形拱状，长7.5~22cm，宽6~18cm；外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脊棱3条；颈盾1块，前窄后宽；前端钝圆或平截，后端具三角形缺刻，两侧残存呈翼状向斜上方弯曲的甲桥。质坚硬。气微腥，味微咸。
238	母丁香	kg	14	2	28.00	本品呈卵圆形或长椭圆形，长1.5~3cm，直径0.5~1cm。表面黄棕色或褐棕色，有细皱纹；果皮与种仁可剥离，种仁由两片子叶合抱而成，棕色或暗棕色，显油性，中央具一明显的纵沟；内有胚，呈细杆状。质较硬，难折断。气香，味麻辣。

239	红大戟	kg	260	2	520.00	本品略呈纺锤形，偶有分枝，稍弯曲，长3~10cm，直径0.6~1.2cm。表面红褐色或红棕色，粗糙，有扭曲的纵皱纹。上端常有细小的茎痕。质坚实，断面皮部红褐色，木部棕黄色。气微，味甘、微辛。
240	杜仲叶	kg	10	2	20.00	本品略呈纺锤形，偶有分枝，稍弯曲，长3~10cm，直径0.6~1.2cm。表面红褐色或红棕色，粗糙，有扭曲的纵皱纹。上端常有细小的茎痕。质坚实，断面皮部红褐色，木部棕黄色。气微，味甘、微辛。

三、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医院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产品外观、包装、形式符合要求，检验达到卫生要求。配送的货物不得出现腐败变质、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寄生虫或微生物超标、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掺假掺杂伪造、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超过保质期等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 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中药饮片；

质量标准：合格，供应商所提供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药品的出厂测试报告，如不合格，所供货物全部拒收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配送到业主指定地点。

供货地点：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质保期： 3 年

付款方式：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发票开具方式：全额发票

货物交付方式: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2.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药品供销合同

供货方(甲方):

购货方(乙方):

因乙方临床需要, 经与甲方协商后, 就乙方订购、使用甲方经营的药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临床需要, 通过书面、发传真或电话通知的形式向甲方订购药品, 具体品种、规格、价格详见目录。

二、乙方向甲方订购的具体品种、规格、数量及价格以甲方出库单为准。

三、甲方收到乙方的订货单(或电话通知)之后, 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托运、邮递或通货的形式将货物送达乙方所在地,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接到甲方货物之后如发现由破坏、过期等现象, 须在七日内通知甲方, 并且办理退货, 否则后果乙方自负。如甲方给乙方提供的草药经药监局等相关部门抽检有质量问题, 处罚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 如有质量问题, 包退、包换; 乙方亦保证资质合法, 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避免造成人为的产品过期。

六、本合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可作为甲方要求乙方结款的凭证之一: 如发生纠纷, 由乙方所在地司法部门解决,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乙方须遵守滚动结款的约定, 收到甲方销售清单发票之后, 甲方三个月内结清货款。

八、货物当面点清, 药品属特殊商品, 以上品种质量合格, 非质量问题概不退货, 给乙方送药一个月后不得退货。

九、本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以本合同为准; 如果乙方行政班子的调整或法人变更的情况下该合同继续有效。乙方付完甲方全部货款之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其他约定事项, 签订合同期间, 此药品甲方不能由其他公司购进。

十一、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货方：

代表签字：

时 间：

购货方：

代表签字：

时 间：

质量保证协议书

供方(甲方):

需方(乙方):

为明确双方义务和责任,确保经营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合法、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协议书。内容如下: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①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其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复印件、《GSP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照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②提供经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印章的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③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药品的合法、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④甲方所供药品应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有法定批准文号和产品批号,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国家规定和药品储运要求,整件包装内附有产品合格证,随货同行附有同批号的药品检验报告书并盖有质量管理专用章。

⑤进口药品应向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港、澳、台地区提供《医药产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甲方质量管理专用原印章。

⑥甲方提供给乙方药品应为有效期内药品,发出药品剩余有效期一般不低于6个月,药品发出后非质量问题甲方不予退换货。明知为假劣药品仍提供给乙方的,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⑦甲方应按照国家药品的包装、质量特性、温度要求并针对道路、天气等因素选用适宜的运输方式运输药品,防止药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如因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8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⑨ 甲方接到乙方质量查询要求时,以函到达日起15日内答复乙方。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① 乙方应为合法的药品经营企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GSP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提供经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印章的采购人员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应注明被授权人姓

名、身份证号码、授权期限)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②乙方收到药品后应及时对药品进行验收。如发现短缺、破损、差错、包装、外观质量异常等问题时,应于到货7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由甲方确认后予以退换或补货,否则视为合格药品。

③乙方对甲方所供药品不予验收或验收合格入库后因乙方储存、保管、养护、运输等不当造成药品质量变化及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④乙方在经营中如对甲方提供的药品质量产生疑问,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如双方对药品质量产生争议,则以省、市药品检验所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⑤乙方在经营甲方提供的药品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立即停止该批药品的销售和使用,并积极配合甲方和生产企业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⑥积极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及时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3、双方有责任为对方及时收集、提供、反馈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信息,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4、本协议所涉及的内容,如与上级规定有悖,则以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准。

5、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双方协商签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7、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资质要求；
- 9、审计报告；
- 10、完税证明；
- 11、社保证明；
- 12、投标企业信用记录；
- 13、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
- 14、商务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5、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 19、服务承诺书；
- 20、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3、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_____ 元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各投标企业每个分项不得超过每个分项的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分项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中标后，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供货。

3、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附件四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五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九

审计报告

附件十

完税证明

附件十一

社保证明

附件十二

投标企业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

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打印件，打印时间在公告发布至开标时间之内。（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三

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附件十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示例)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无偏离
2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1				
2				
...				

注 1、根据询价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如条款出现偏离，应在“说明”栏内注明并予以说明；如条款无偏离，则应在“说明”栏内注明“无偏离”。

2、提供的货物性能指标以符合采购要求为原则。如有偏离，需客观反映，不得以“优于”、“正偏离”等带主观色彩的描述影响专家评审。

3、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彩页、产品检测报告等进行对照。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五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六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 证明文件（可在_____网站名称_____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十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十九

1、服务承诺书（据实自主编制）

2、质量保证措施（据实自主编制）

3、验收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据实自主编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二）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64-0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中润写字间 506 室

2024 年 9 月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二）

采购人（盖章）：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穆合塔尔·麦麦提敏

联系电话：0903-7824870

联系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200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穆先生

联系电话：0903-2512697

联系地址：和田市中润写字间 506 室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询价办法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64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中药饮片采购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19日16: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64-02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招标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一）	1	300000.00	批	采购一批中药饮片	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2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二）	1	250000.00	批	采购一批中药饮片	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配送到业主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年2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发售时间：2024年09月11日至2024年09月18日00: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16:00（北京时间）

五、投标地址：投标人应于2024年09月19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16:00（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200 号

联系方式：0903-7824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中润写字间 506 室

联 系 人：穆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26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200 号 电话：0903-78248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中润写字间 506 室 联系人：穆先生 联系电话：0903-2512697 电子邮件：1397158085@qq.com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64-02
4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中药饮片（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5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的预算价：25 万元 说明：投标人须对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询价招标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9	供货期 配送交货地点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配送到业主指定地点。 供货地点：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

		<p>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p> <p>(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年2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p>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3	履约担保	需要
14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15	付款方式	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6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询价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5日 20:00（北京时间）前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9	分包	不允许
20	转包	不接受
21	报价的次数	本次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2	保证金的缴纳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p> <p>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或保函等形式递交保证金，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如下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p> <p>账号：3002012819100033135</p> <p>开户行行号：102881001281</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6: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397158085@qq.com）递交至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p> <p>（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注意：投标企业缴纳保证金时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p>

		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一律视为无效。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址及方式	<p>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9月19日16: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p>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2024年9月19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p>
25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26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4年9月19日16: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9月19日上午16: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8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1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2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33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采购监管部门：和田市政府采购办 联系方式：0903-2512012</p>
34	其他说明 1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p>
--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目。

1、总则

1. 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对本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2、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6、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2、“采购方”系指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3、“供应商”系指已获取了本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或设备（产品）”系指供方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或设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2、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3、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询价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价：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7)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10)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询价的资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同一品牌的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

4. 参加询价费用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代理服务费）自理。

2、询价文件

1. 询价文件的组成

1、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询价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询价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存有疑问或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可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澄清或补齐。要求澄清的函应按询价文中载明的地址并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方（或代理机构）将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认可的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从询价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询价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询价时间。

3、响应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2. 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3. 商务部分

1、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2、出具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7、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8、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9、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 年 2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10、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11、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函文件；

12、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3、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 技术部分

1、服务承诺书

2、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6.投标报价

1、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8.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9.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6: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0、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1.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13、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询价程序

1.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开标程序：

1、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5、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3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4、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2）对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

2、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6、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

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 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 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 但力求内容完整, 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 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 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5、质疑及答复、投诉

1. 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

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询价办法

1、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的有关询价的评审标准。询价小组对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前提下，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询价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或设备）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依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标准

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响应文件的初审

询价小组将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询价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对各询价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如果询价供应商不具备询价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询价将被拒绝。

2、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存在实质性实偏离的，其询价将被拒绝。实质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质保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其询价将被拒绝：

- (1) 询价响应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
- (7) 询价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 澄清有关问题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询价小组将允许询价供应商修改询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询价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算术性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报价函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中的单价。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如果询价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4、询价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询价，询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3、询价

1. 询价程序

1.2 询价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1)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询价小组应当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3)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文件让其报价。

(4)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5)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询价

(1) 询价小组对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

(2) 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3) 询价小组应给予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平等的询价机会。在询价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5)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文件让其报价。

(6)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7)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8)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不合理或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可以取消其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供应商的报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是可选择的报价（报价唯一）；

(2) 供应商未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项报价或价格构成未作说明，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3) 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的货物内容与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清单》中的内容不一致的。

4、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不合理或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可以取消其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可根据项目所需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1.4 编写评审报告

1、询价小组完成询价后，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评审报告送采购方。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年2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二)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http://www.gsxt.gov.cn ）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
(五)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需求概述

采购一批中药饮片

二、采采购项目清单

包二中药饮片				预算总金额：25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计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拟 采 购 数 量 (最 典 以 实 际 发 生 采 购 量 为 主)	合 计 (元)	饮 片 性 状
1	当归	kg	327.8	20	6556.00	本品略呈圆柱形，下部有支根 3~5 条或更多，长 15~25cm。根头（归头）直径 1.5~4cm，具环纹，上端圆钝，或具数个明显突出的根茎痕，有紫色或黄绿色的茎和叶鞘的残基；有浓郁的香气，味甘、辛、微苦。
2	肉桂	kg	37.2	8	297.60	肉桂 企边桂：呈两侧略内卷的浅槽状，两端斜削；“桂通”多呈卷筒状，长 30~50 cm，宽或筒径 3~10cm，厚 2~3mm。外表面灰棕色，并有灰色地衣斑块；内表面棕红色。外层棕色。香气浓烈特异，味甜、辣
3	朱砂	kg	1282.61	2	2565.22	本品为粒状或块状集合体，呈颗粒状或块片状。鲜红色或暗红色，条痕红色至褐红色，具光泽。体重，质脆，片状者易破碎，粉末状者有闪烁的光泽。气微，味淡。
4	竹茹	kg	30.82	4	123.28	本品为卷曲成团的不规则丝条或呈长条形薄片状。宽窄厚薄不等，浅绿色、黄绿色或黄白色。纤维性，体轻松，质柔韧，有弹性。气微，味淡。
5	血余炭	kg	71.5	2	143.00	本品呈不规则块状，乌黑光亮，有多数细孔。体轻，质脆。用火烧之有焦发气，味苦。
6	合欢皮	kg	33	5	165.00	本品呈卷曲筒状或半筒状，长 40~80cm，厚 0.1~0.3cm。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呈纤维性片状，淡黄棕色或黄白色。气微香，味淡、微涩、稍刺舌，而后喉头有不适感。
7	合欢花	kg	327.8	2	655.60	本品头状花序，皱缩成团。总花梗长 3~4cm，有时与花序脱离，黄绿色，有纵纹，被稀疏毛茸。雄蕊多数，花丝细长，黄棕色至黄褐色，下部合生，上部分离，伸出花冠筒外。气微香，味淡。

8	冰片	kg	613.8	2	1227.60	本品为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的片状松脆结晶;气清香,味辛、凉;具挥发性,点燃发生浓烟,并有带光的火焰。本品在乙醇、三氯甲烷或乙醚中易溶,在水中几乎不溶。
9	冰糖	kg	19.8	8	158.40	冰糖 是砂糖的结晶再制品,其结晶如冰状,自然生成的冰糖呈白色、微黄、淡灰色,此外市场上还有添加食用色素的各类彩色冰糖
10	灯心草	kg	270	4	1080.00	本品呈细圆柱形,长达 90cm,直径 0.1~0.3cm。表面白色或淡黄白色,有细纵纹。体轻,质软,略有弹性,易拉断,断面白色。气微,味淡。
11	阳起石	kg	18.4	6	110.40	晶体呈长柱状、针状、毛发状。但通常成细放射状、棒状或纤维状的集合体。颜色由带浅绿色的灰色至暗绿色。具玻璃光泽。透明至不透明。单向完全解理。断口呈多片状。性脆。气无,味淡。
12	防己	kg	387.2	6	2323.20	本品呈不规则圆柱形、半圆柱形或块状,多弯曲,长 5~10cm,直径 1~5cm。体重,质坚实,断面平坦,灰白色,富粉性,有排列较稀疏的放射状纹理。气微,味苦。
13	防风	kg	121	12	1452.00	本品呈长圆锥形或长圆柱形,下部渐细,有的略弯曲,长 15~30cm,直径 0.5~2cm。体轻,质松,易折断,断面不平整,皮部棕黄色至棕色,有裂隙,木部黄色。气特异,味微甘。
14	红参	kg	754.6	4	3018.40	主根呈纺锤形、圆柱形或扁方形,长 3~10cm,直径 1~2cm。质硬而脆,断面平坦,角质样。气微香而特异,味甘、微苦。
15	赤小豆	kg	21.6	6	129.60	呈长圆形而稍扁,长 5~8mm,直径 3~5mm。表面紫红色,无光泽或微有光泽;一侧有线形突起的种脐,偏向一端,白色,约为全长 2/3,中间凹陷成纵沟;另侧有 1 条不明显的棱脊。质硬,不易破碎。子叶 2,乳白色。气微,味微甘。
16	赤石脂	kg	14.3	6	85.80	本品为块状集合体,呈不规则的块状。粉红色、红色至紫红色,或有红白相间的花纹。质软,易碎,断面有的具蜡样光泽。吸水性强。具黏土气,味淡,嚼之无沙粒感。
17	赤芍	kg	72.6	8	580.80	本品呈圆柱形,稍弯曲,长 5~40cm,直径 0.5~3cm。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粉白色或粉红色,皮部窄,木部放射状纹理明显,有的有裂隙。气微香,味微苦、酸涩。
18	花椒	kg	127.5	6	765.00	果皮腹面开裂或背面稍开裂,呈两瓣状,形如切开之皮球,而基部相连,直径 4~5mm;表面红紫色至红棕色,粗糙。果皮革质,具特殊的强烈香气,味麻辣而持久。
19	花蕊石	kg	9.9	1	9.90	本品为粒状和致密块状的集合体,呈不规则的块状,具棱角,而不锋利。白色或浅灰白色,其中夹有点状或条状的蛇纹石,呈浅绿色或淡黄色,习称

						“彩晕”，对光观察有闪星状光泽。体重，质硬，不易破碎。气微，味淡。
20	苍耳子	kg	36.3	10	363.00	本品呈纺锤形或卵圆形，长1~1.5cm，直径0.4~0.7cm。质硬而韧，横切面中央有纵隔膜，2室，各有1枚瘦果。种皮膜质，浅灰色，子叶2，有油性。气微，味微苦。
21	芡实	kg	55	2	110.00	本品呈类球形，多为破粒，完整者直径5~8mm。表面有棕红色或红褐色内种皮，一端黄白色，约占全体1/3，有凹点状的种脐痕，除去内种皮显白色。质较硬，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淡。
22	芦根	kg	36.3	4	145.20	本品为呈长圆柱形，有的略扁，长短不一，直径1~2cm。体轻，质韧，不易折断。切断面黄白色，中空，壁厚1~2mm，有小孔排列成环。气微，味甘。
23	苏木	kg	46.87	12	562.44	本品呈长圆柱形或对剖半圆柱形，长10~100cm，直径3~12cm。表面黄红色至棕红色，具刀削痕，常见纵向裂缝。质坚硬。断面略具光泽，年轮明显，有的可见暗棕色、质松、带亮星的髓部。气微，味微涩。
24	苏合香	kg	72.5	6	435.00	本品为半流动性的浓稠液体。棕黄色或暗棕色，半透明。质黏稠。气芳香。
25	连翘	kg	434.5	6	2607.00	本品呈长卵形至卵形，稍扁，长1.5~2.5cm，直径0.5~1.3cm。质脆；种子棕色，多已脱落。气微香，味苦。
26	旱莲草	kg	66	4	264.00	茎斜立或呈匍匐状、基部分枝，着地部分节上生不定根。茎有棱，披粗毛。叶对生，近无柄，披针形或椭圆形披针形，长3~10厘米，宽5~25毫米，全缘或具疏齿，先端渐尖，两面披粗毛。头状花序顶生或腋生，直径约5毫米。总苞钟状，苞片绿色，花杂性，外围1~2层为舌状花，白色。
27	牡丹皮	kg	207.9	12	2494.80	本品为呈筒状或半筒状，有纵剖开的裂缝，略向内卷曲或张开，长5~20cm，直径0.5~1.2cm，厚0.1~0.4cm。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较平坦，淡粉红色，粉性。气芳香，味微苦而涩。
28	伸筋草	kg	25.2	6	151.20	本品匍匐茎呈细圆柱形，略弯曲，长可达2m，直径1~3mm，其下有黄白色细根；直立茎作二叉状分枝。叶密生茎上，螺旋状排列，皱缩弯曲，线形或针形，长3~5mm，黄绿色至淡黄棕色，无毛，先端芒状，全缘，易碎断。质柔软，断面皮部浅黄色，木部类白色。气微，味淡。
29	皂角刺	kg	129	2	258.00	本品为主刺和1~2次分枝的棘刺。主刺长圆锥形，长3~15cm或更长，直径0.3~1cm；分枝刺长1~6cm，刺端锐尖。表面紫棕色或棕褐色。体轻，质坚硬，不易折断。切片厚0.1~0.3cm，常带有尖

						细的刺端；木部黄白色，髓部疏松，淡红棕色；质脆，易折断。气微，味淡。
30	佛手	kg	157.3	4	629.20	本品为类椭圆形或卵圆形的薄片，常皱缩或卷曲，长6~10cm，宽3~7cm，厚0.2~0.4cm。顶端稍宽，常有3~5个手指状的裂瓣，基部略窄，有的可见果梗痕。质硬而脆，受潮后柔韧。气香，味微甜后苦。
31	谷精草	kg	130.9	2	261.80	本品头状花序呈半球形，直径4~5mm。底部有苞片层层紧密排列，苞片淡黄绿色，有光泽，上部边缘密生白色短毛；花序顶部灰白色。质柔软。气微，味淡。
32	辛夷	kg	160.6	6	963.60	本品呈长卵形，似毛笔头，长1.2~2.5cm，直径0.8~1.5cm。基部常具短梗，长约5mm，梗上有类白色点状皮孔。雄蕊和雌蕊多数，螺旋状排列。体轻，质脆。气芳香，味辛凉而稍苦。
33	羌活	kg	310.2	6	1861.20	本品为圆柱状略弯曲的根茎，长4~13cm，直径0.6~2.5cm，顶端具茎痕。体轻，质脆，易折断，断面不平整，有多数裂隙，皮部黄棕色至暗棕色，油润，有棕色油点，木部黄白色，射线明显，髓部黄色至黄棕色。气香，味微苦而辛。
34	沙苑子	kg	597.3	4	2389.20	本品略呈肾形而稍扁，长2~2.5mm，宽1.5~2mm，厚约1mm。质坚硬，不易破碎。子叶2，淡黄色，胚根弯曲，长约1mm。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味。
35	沉香	kg	466.8	2	933.60	本品呈不规则的片块，有的呈圆柱状，通常10~20cm，宽2~6cm。表面凹凸不平，并有明显的纵状条纹和黄褐色与棕褐色相间的斑纹，气芳香，燃烧时香气更浓，味微苦
36	补骨脂	kg	41.8	16	668.80	本品呈肾形，略扁，长3~5mm，宽2~4mm，厚约1.5mm。质硬。果皮薄，与种子不易分离；种子1枚，子叶2，黄白色，有油性。气香，味辛、微苦。
37	灵芝	kg	86.9	4	347.60	本品外形呈伞状，菌盖肾形、半圆形或近圆形，直径10~18cm，厚1~2cm。皮壳坚硬，黄褐色至红褐色，有光泽，具环状棱纹和辐射状皱纹，边缘薄而平截，常稍内卷。孢子细小，黄褐色。气微香，味苦涩。
38	阿胶珠	kg	2464	2	4928.00	本品呈长方形块、方形块或丁状。棕色至黑褐色，有光泽。质硬而脆，断面光亮，碎片对光照视呈棕色半透明状。气微，味微甘。
39	阿魏	kg	440	2	880.00	本品呈不规则的块状和脂膏状。颜色深浅不一，表面蜡黄色至棕黄色。块状者体轻，质地似蜡，断面稍有孔隙；新鲜切面颜色较浅，放置后色渐深。脂膏状者黏稠，灰白色。具强烈而持久的蒜样特异臭气，味辛辣，嚼之有灼烧感。

40	忍冬藤	kg	14.3	4	57.20	本品呈长圆柱形，多分枝，常缠绕成束，直径1.5~6mm。枝上多节，节间长6~9cm，有残叶和叶痕。质脆，易折断，断面黄白色，中空。气微，老枝味微苦，嫩枝味淡。
41	青葙子	kg	116.6	4	466.40	本品呈扁圆形，少数呈圆肾形，直径1~1.5mm。表面黑色或红黑色，光亮，中间微隆起，侧边微凹处有种脐。种皮薄而脆。气微，味淡。
42	青蒿	kg	19.8	4	79.20	本品茎呈圆柱形，上部多分枝，长30~80cm，直径0.2~0.6cm；叶互生，暗绿色或棕绿色，卷缩易碎，完整者展平后为三回羽状深裂，裂片和小裂片矩圆形或长椭圆形，两面被短毛。气香特异，味微苦。
43	苦杏子	kg	85	10	850.00	本品呈扁心形，长1~1.9cm，宽0.8~1.5cm，厚0.5~0.8cm。尖端一侧有短线形种脐，圆端合点处向上具多数深棕色的脉纹。种皮薄，子叶2，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苦。
44	苦参	kg	61.6	4	246.40	本品呈长圆柱形，下部常有分枝，长10~30cm，直径1~6.5cm。质硬，不易折断，断面纤维性；气微，味极苦。
45	板蓝根	kg	55	6	330.00	本品呈圆柱形，稍扭曲，长10~20cm，直径0.5~1cm。体实，质略软，断面皮部黄白色，木部黄色。气微，味微甜后苦涩。
46	郁李仁	kg	255.2	2	510.40	本品呈卵形，长5~8mm，直径3~5mm。表面黄白色或浅棕色，一端尖，另端钝圆。尖端一侧有线形种脐，圆端中央有深色合点，自合点处向上具多条纵向维管束脉纹。种皮薄，子叶2，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微苦。
47	郁金	kg	46.49	6	278.94	温郁金块根长圆形或卵圆形，稍扁，有的微弯，两端渐尖。长3.5~7cm，直径1.2~2.5cm。表面灰褐色或灰棕色，具不规则的纵皱纹，纵纹隆起处多较浅。质坚实，断面灰棕色或灰绿色，具蜡样光泽；内皮层环明显。气微香，味微苦
48	虎杖	kg	30.8	2	61.60	本品多为圆柱形短段或不规则厚片，长1~7cm，直径0.5~2.5cm。根茎髓中有隔或呈空洞状。质坚硬。气微，味微苦、涩。
49	昆布	kg	79.2	2	158.40	本品卷曲皱缩成不规则团状。全体呈黑色，较薄。用水浸软则膨胀呈扁平的叶状，长宽约为16~26cm，厚约1.6mm；两侧呈羽状深裂，裂片呈长舌状，边缘有小齿或全缘。质柔滑。气腥，味咸。
50	罗布麻叶	kg	63.8	4	255.20	本品多皱缩卷曲，有的破碎，完整叶片展平后呈椭圆状披针形或卵圆状披针形，长2~5cm，宽0.5~2cm。叶柄细，长约4mm。质脆。气微，味淡。
51	制川乌	kg	441.1	2	882.20	本品为不规则或长三角形的片。表面黑褐色或黄褐色，有灰棕色形成层环纹。体轻，质脆，断面有光泽。气微，微有麻舌感。

52	制天南星	kg	55	4	220.00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薄片。黄色或淡棕色，质脆易碎，断面角质状。气微，味涩，微麻。
53	制附子	kg	220	5	1100.00	呈圆锥形，长4~7cm，直径3~5cm。表面灰黑色，被盐霜，顶端有凹陷的芽痕，周围有瘤状突起的支根或支根痕。体重，横切面灰褐色，可见充满盐霜的小空隙和多角形形成层环纹，环纹内侧导管束排列不整齐。气微，味咸而麻，刺舌。
54	制草乌	kg	394.9	4	1579.60	本品呈不规则圆形或近三角形的片。表面黑褐色，有灰白色多角形形成层环和点状维管束，并有空隙，周边皱缩或弯曲。质脆。气微，味微辛辣，稍有麻舌感。
55	制雄黄	kg	143	4	572.00	本品为块状或粒状集合体，呈不规则块状。深红色或橙红色，条痕淡橘红色，晶面有金刚石样光泽。质脆，易碎，断面具树脂样光泽。微有特异的臭气，味淡。精矿粉为粉末状或粉末集合体，质松脆，手捏即成粉，橙黄色，无光泽。
56	知母	kg	97.9	20	1958.00	本品呈长条状，微弯曲，略扁，偶有分枝，长3~15cm，直径0.8~1.5cm，一端有浅黄色的茎叶残痕。气微，味微甜、略苦，嚼之带黏性。
57	垂盆草	kg	48.4	2	96.80	本品茎纤细，长可达20cm以上，部分节上可见纤细的不定根。3叶轮生，叶片倒披针形至矩圆形，绿色，肉质，长1.5~2.8cm，宽0.3~0.7cm。气微，味微苦。
58	使君子	kg	75.9	2	151.80	本品呈椭圆形或卵圆形，具5条纵棱，偶有4~9棱，长2.5~4cm，直径约2cm。质坚硬，横切面多呈五角星形，棱角处壳较厚，中间呈类圆形空腔。种子长椭圆形或纺锤形，长约2cm，直径约1cm；气微香，味微甜。
59	侧柏叶	kg	16.5	20	330.00	本品多分枝，小枝扁平。叶细小鳞片状，交互对生，贴伏于枝上，深绿色或黄绿色。质脆，易折断。气清香，味苦涩、微辛。
60	佩兰	kg	39.6	4	158.40	本品茎呈圆柱形，长30~100cm，直径0.2~0.5cm；不分裂者展平后呈卵圆形、卵状披针形或椭圆形。气芳香，味微苦。
61	金银花	kg	267.3	16	4276.80	本品呈棒状，上粗下细，略弯曲，长2~3cm，上部直径约3mm，下部直径约1.5mm。开放者花冠筒状，先端二唇形；雄蕊5，附于筒壁，黄色；雌蕊1，子房无毛。气清香，味淡、微苦。
62	金樱子肉	kg	51.7	2	103.40	本品为花托发育而成的假果，呈倒卵形，长2~3.5cm，直径1~2cm。质硬。切开后，花托壁厚1~2mm，内有多数坚硬的小瘦果，内壁及瘦果均有淡黄色绒毛。气微，味甘、微涩。
63	炒谷芽	kg	17.25	4	69.00	本品呈类圆球形，直径约2mm，顶端钝圆，基部略尖。外壳为革质的稃片，淡黄色，具点状皱纹，下

						端有初生的细须根，长约3~6mm，剥去稃片，内含淡黄色或黄白色颖果（小米）1粒。气微，味微甘。
64	炒莱菔子	kg	46.2	10	462.00	本品呈类卵圆形或椭圆形，稍扁，长2.5~4mm，宽2~3mm。种皮薄而脆，子叶2，黄白色，有油性。气微，味淡、微苦辛。
65	炒紫苏子	kg	132	8	1056.00	本品呈卵圆形或类球形，直径约1.5mm。基部稍尖，有灰白色点状果梗痕。种子黄白色，种皮膜质，子叶2，类白色，有油性。压碎有香气，味微辛。
66	炉甘石	kg	102.3	4	409.20	本品为块状集合体，呈不规则的块状。灰白色或淡红色，表面粉性，无光泽，凹凸不平，多孔，似蜂窝状。体轻，易碎。气微，味微涩。
67	泽兰	kg	13.2	4	52.80	本品茎呈方柱形，少分枝，四面均有浅纵沟，长50~100cm，直径0.2~0.6cm；表面黄绿色或带紫色，节处紫色明显，有白色茸毛；质脆，断面黄白色，髓部中空。轮伞花序腋生，花冠多脱落，苞片和花萼宿存，小包片[1]披针形，有缘毛，花萼钟形，5齿。气微，味淡。
68	泽泻	kg	48.4	20	968.00	本品呈类球形、椭圆形或卵圆形，长2~7cm，直径2~6cm。质坚实，断面黄白色，粉性，有多数细孔。气微，味微苦。
69	泽漆	kg	32.25	4	129.00	全草长约30cm，茎光滑无毛，多分枝，表面黄绿色，基部呈紫红色，具纵纹，质脆。蒴果无毛。种子卵形，表面有凸起网纹。气酸而特异，味淡。以茎粗壮、黄绿色者为佳。
70	降香	kg	198	1	198.00	本品呈类圆柱形或不规则块状。表面紫红色或红褐色，切面有致密的纹理。质硬，有油性。气微香，味微苦。
71	细辛	kg	907.5	14	12705.00	性状鉴别 本品为鳞片状结晶，形似雪花。银白色；半透明或微透明。具银样光泽。体轻，质脆，用手捻之，易碎成细粉。气无，味淡。遇光颜色缓缓变暗。以片大、色洁白、体轻、具银样光泽者为佳。是鉴别
72	珍珠母	kg	9.9	4	39.60	本品略呈不等边四角形。壳面生长轮呈同心环状排列。具光泽。质坚硬。气微腥，味淡。
73	珍珠透骨草	kg	56.9	2	113.80	种子扁圆形或扁卵圆形，长2~3.5mm，宽2~3mm。表面棕褐色，粗糙，有细密疣状突起及短条纹，一端有突出的种脐。质坚硬，剖开后，种皮薄；子叶2枚，肥厚，半透明，油质。气微，味淡，微苦。以颗粒饱满者为佳。
74	萹澄茄	kg	66.5	2	133.00	本品呈类球形，直径4~6mm。表面棕褐色至黑褐色，有网状皱纹。基部偶有宿萼和细果梗。除去外皮可见硬脆的果核，种子1，子叶2，黄棕色，富油性。气芳香，味稍辣而微苦。

75	草果	kg	180	6	1080.00	千燥种子团呈圆球形或椭圆形，直径 1.5~2.5cm，表面灰白色或灰棕色。种子卵圆状多角形，长 3~5mm，直径约 3mm。表面灰棕色，破开后世香，味辛辣。
76	茵陈	kg	53.9	4	215.60	本品茎呈圆柱形，多分枝，长 30~100cm，直径 2~8mm；表面淡紫色或紫色，有纵条纹，被短柔毛；体轻，质脆，断面类白色。瘦果长圆形，黄棕色。气芳香，味微苦。
77	茯神	kg	150.7	6	904.20	本品为不规则形或类方形厚片，呈现灰白色、淡棕色或白色，质地坚硬结实，有粉质，厚度大概为 4~8 毫米，且无臭味、味道甘淡。气微、味淡，咀嚼粘牙。
78	菟蔚子	kg	97.5	4	390.00	本品呈三棱形，长 2~3mm，宽约 1.5mm。表面灰棕色至灰褐色，有深色斑点，一端稍宽，平截状，另一端渐窄而钝尖。果皮薄，子叶类白色，富油性。气微，味苦。
79	荔枝核	kg	23.1	4	92.40	本品呈长圆形或卵圆形，略扁，长 1.5~2.2cm，直径 1~1.5cm。质硬。子叶 2，棕黄色。气微，味微甘、苦、涩。
80	枯矾	kg	28.6	1	28.60	枯矾呈不透明、白色、蜂窝状或海绵状固体块状物或细粉，无结晶样物质。体轻质松，手捻易碎，味酸涩。
81	枸杞子	kg	83.6	10	836.00	本品呈类纺锤形或椭圆形，长 6~20mm，直径 3~10mm。种子 20~50 粒，类肾形，扁而翘，长 1.5~1.9mm，宽 1~1.7mm，表面浅黄色或棕黄色。气微，味甜
82	柿蒂	kg	155.1	2	310.20	本品呈扁圆形，直径 1.5~2.5cm。中央较厚，微隆起，有果实脱落后的圆形疤痕，边缘较薄，4 裂，裂片多反卷，易碎；基部有果梗或圆孔状的果梗痕。质硬而脆。气微，味涩。
83	柠檬粉	kg	44	4	176.00	柠檬粉通常呈现为棕黄色的精细粉末，味酸甘、性平，入肝、胃经。
84	威灵仙	kg	196.9	20	3938.00	本品呈椭圆形或卵形，稍扁，长 0.9~1.8cm，宽 0.5~1cm。表面光滑，有灰白色与黑褐色或黄棕色与红棕色相间的花斑纹。种皮薄而脆。胚乳肥厚，白色，富油性，子叶 2，菲薄。气微，味微苦辛。
85	砂仁	kg	227.7	8	1821.60	阳春砂、绿壳砂 呈椭圆形或卵圆形，有不明显的三棱，长 1.5~2cm，直径 1~1.5cm。种子为不规则多面体，直径 2~3mm；质硬，胚乳灰白色。气芳香而浓烈，味辛凉、微苦。
86	轻粉	kg	1980	1	1980.00	性状鉴别 本品为鳞片状结晶，形似雪花。银白色；半透明或微透明。具银样光泽。体轻，质脆，用手捻之，易碎成细粉。气无，味淡。遇光颜色缓缓变暗。以片大、色洁白、体轻、具银样光泽者为佳。

						是鉴别
87	鸦胆子	kg	27.5	6	165.00	本品呈卵形，长6~10mm，直径4~7mm。表面黑色或棕色，有隆起的网状皱纹，网眼呈不规则的多角形，两侧有明显的棱线，顶端渐尖，基部有凹陷的果梗痕。种皮薄，子叶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极苦。
88	韭菜子	kg	107.8	4	431.20	本品呈半圆形或半卵圆形，略扁，长2~4mm，宽1.5~3mm。顶端钝，基部稍尖，有点状突起的种脐。质硬。气特异，味微辛。
89	钩藤	kg	141.9	5	709.50	本品茎枝呈圆柱形或类方柱形，长2~3cm，直径0.2~0.5cm。质坚韧，断面黄棕色，皮部纤维性，髓部黄白色或中空。气微，味淡。
90	香加皮	kg	66	6	396.00	本品呈卷筒状或槽状，少数呈不规则的块片状，长3~10cm，直径1~2cm，厚0.2~0.4cm。外表面灰棕色或黄棕色，栓皮松软常呈鳞片状，易剥落。内表面淡黄色或淡黄棕色，较平滑，有细纵纹。体轻，质脆，易折断，断面不整齐，黄白色。有特异香气，味苦。
91	香椽	kg	57.2	6	343.20	本品呈类球形，半球形或圆片，直径4~7cm。质坚硬。剖面或横切薄片，边缘油点明显；中果皮厚约0.5cm；瓢囊9~11室，棕色或淡红棕色，间或有黄白色种子。气香，味酸而苦。
92	香薷	kg	38	6	228.00	长30~50cm，基部紫红色，上部黄绿色或淡黄色，全体密被白色茸毛。花萼宿存，钟状，淡紫红色或灰绿色，先端5裂，密被茸毛。小坚果4，直径0.7~1.1mm，近圆球形，具网纹。气清香而浓，味微辛而凉。
93	鬼箭羽	kg	259.9	2	519.80	性状鉴别特征主要包括其茎枝的形态、颜色、质地以及味道。表面颜色为灰棕色至黄棕色，略有光泽，具有细密的纵直纹理，质地松脆，易折断或脱落。枝条木质，常残留羽翅痕迹，坚硬，难折断，断面黄白色，纤维状。鬼箭羽无臭，味淡、微苦涩。
94	胆南星	kg	72.6	4	290.40	本品呈方块状或圆柱状。棕黄色、灰棕色或棕黑色。质硬。气微腥，味苦。
95	胖大海	kg	499.4	4	1997.60	本品呈纺锤形或椭圆形，长2~3cm，直径1~1.5cm。先端钝圆，基部略尖而歪，具浅色的圆形种脐。气微，味淡，嚼之有黏性。
96	独活	kg	75.9	14	1062.60	本品根略呈圆柱形，下部2~3分枝或更多，长10~30cm。根头部膨大，圆锥状，多横皱纹，直径1.5~3cm，顶端有茎、叶的残基或凹陷。有特异香气，味苦、辛、微麻舌。

97	前胡	kg	314.6	3	943.80	本品呈不规则的圆柱形、圆锥形或纺锤形,稍扭曲,下部常有分枝,长3~15cm,直径1~2cm。质较柔软,干者质硬,可折断,断面不整齐,淡黄白色。气芳香,味微苦、辛。
98	首乌藤	kg	38.5	18	693.00	本品呈长圆柱形,稍扭曲,具分枝,长短不一,直径4~7mm。切段者呈圆柱形的段。外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切面皮部紫红色,木部黄白色或淡棕色,导管孔明显,髓部疏松,类白色。气微,味微苦涩。
99	炮姜	kg	51.7	4	206.80	本品呈不规则膨胀的块状,具指状分枝。表面棕黑色或棕褐色。质轻泡,断面边缘处显棕黑色,中心棕黄色,细颗粒性,维管束散在。气香、特异,味微辛、辣。
100	穿山龙	kg	39.6	4	158.40	根茎呈类圆柱形,稍弯曲,长15~20cm,直径1.0~1.5cm。质坚硬,断面平坦,白色或黄白色,散有淡棕色维管束小点。气微,味苦涩。
101	蚤休	kg	550	2	1100.00	本品干燥根茎呈灰黄至灰褐色,圆柱形,略扁压,长4.5~8.5厘米,径2.5~3.5厘米,节结密生,呈盘状隆起,棕色鳞叶多已脱落,残留须根及其痕迹。质坚实,不易折断。气微,略有辣味。
102	络石藤	kg	31.9	2	63.80	本品茎呈圆柱形,弯曲,多分枝,长短不一,直径1~5mm;全缘,略反卷,上表面暗绿色或棕绿色,下表面色较淡;革质。气微,味微苦。
103	绞股蓝	kg	56.1	1	56.10	本品为干燥皱缩的全草,茎纤细灰棕色或暗棕色。常可见到果实,圆球形,直径约5mm,果梗长3~5mm。味苦,具草腥气。
104	秦艽	kg	124.3	4	497.20	秦艽呈类圆柱形,上粗下细,扭曲不直,长10~30cm,直径1~3cm。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略显油性,皮部黄色或棕黄色,木部黄色。气特异,味苦、微涩。
105	秦皮	kg	30.8	2	61.60	本品为呈卷筒状或槽状,长10~60cm,厚1.5~3mm。内表面黄白色或棕色,平滑。质硬而脆,断面纤维性,黄白色。气微,味苦。
106	盐小茴香	kg	51.7	8	413.60	本品为双悬果,呈圆柱形,有的稍弯曲,长4~8mm,直径1.5~2.5mm。分果呈长椭圆形,背面有纵棱5条,接合面平坦而较宽。横切面略呈五边形,背面的四边约等长。有特异香气,味微甜、辛。
107	盐车前子	kg	125.4	4	501.60	本品呈椭圆形、不规则长圆形或三角状长圆形,略扁,长约2mm,宽约1mm。表面黄棕色至黑褐色,有细皱纹,一面有灰白色凹点状种脐。质硬。气微,味淡。
108	盐橘核	kg	31.9	2	63.80	本品略呈卵形,长0.8~1.2cm,直径0.4~0.6cm。表面淡黄白色或淡灰白色,光滑,一侧有种脊棱线,一端钝圆,另端渐尖成小柄状。外种皮薄而韧,内种皮菲薄,淡棕色,子叶2,黄绿色,有油性。气微,味苦。

109	莲子	kg	82.5	2	165.00	本品略呈椭圆形或类球形，长1.2~1.8cm，直径0.8~1.4cm。质硬，种皮薄，不易剥离。气微，味甘、微涩；莲子心味苦。
110	荷叶	kg	47.3	4	189.20	本品呈半圆形或折扇形，展开后呈类圆形，全缘或稍呈波状，直径20~50cm。质脆，易破碎。稍有清香气，味微苦。
111	桂枝	kg	24.2	18	435.60	本品呈长圆柱形，多分枝，长30~75cm，粗端直径0.3~1cm。质硬而脆，易折断。切片厚2~4mm，切面皮部红棕色，木部黄白色至浅黄棕色，髓部略呈方形。有特异香气，味甜、微辛，皮部味较浓。
112	桂圆	kg	70	6	420.00	桂圆肉为纵向破裂的不规则块片，长约1.5厘米，宽1.5~3.5厘米，厚不及1毫米。其表面呈现黄棕色，半透明状态。桂圆肉靠近果皮的一面皱缩不平，显得粗糙；桂圆肉具有特殊的香气，味道浓甜而特殊。
113	桔梗	kg	114.4	8	915.20	本品呈圆柱形或略呈纺锤形，下部渐细，有的有分枝，略扭曲，长7~20cm，直径0.7~2cm。质脆，断面不平坦，形成层环棕色，皮部黄白色，有裂隙，木部淡黄色。气微，味微甜后苦。
114	夏枯草	kg	92.4	16	1478.40	本品呈圆柱形，略扁，长1.5~8cm，直径0.8~1.5cm；淡棕色至棕红色。每一苞片内有花3朵，花冠多已脱落，宿萼二唇形，内有小坚果4枚，卵圆形，棕色，尖端有白色突起。体轻。气微，味淡。
115	党参片	kg	332.2	20	6644.00	党参呈长圆柱形，稍弯曲，长10~35cm，直径0.4~2cm。质稍柔软或稍硬而略带韧性，断面稍平坦，有裂隙或放射状纹理，皮部淡棕黄色至黄棕色，木部淡黄色至黄色。有特殊香气，味微甜。
116	射干	kg	266.2	6	1597.20	本品呈不规则结节状，长3~10cm，直径1~2cm。上面有数个圆盘状凹陷的茎痕，偶有茎基残存；下面有残留细根及根痕。质硬，断面黄色，颗粒性。气微，味苦、微辛。
117	徐长卿	kg	121	6	726.00	本品根茎呈不规则柱状，有盘节，长0.5~3.5cm，直径2~4mm。质脆，易折断，断面粉性，皮部类白色或黄白色，形成层环淡棕色，木部细小。气香，味微辛凉。
118	高良姜	kg	108	10	1080.00	根茎圆柱形，多弯曲，有分枝，长0.5~1.5cm，直径1~1.5cm。表面棕红色或暗褐色，有细密纵纹及杰棕色波状环节，节间长0.5~1cm，下面有圆形根痕质坚韧，不易折断，断面灰棕色或红棕色，纤维性，内皮层环较明显，散有维管束点痕。气香，味辛辣。
119	益智仁	kg	114.4	6	686.40	本品呈椭圆形，两端略尖，长1.2~2cm，直径1~1.3cm。种子呈不规则的扁圆形，略有钝棱，直径约3mm，表面灰褐色或灰黄色，外被淡棕色膜质的

						假种皮；质硬，胚乳白色。有特异香气，味辛、微苦。
120	酒乌梢蛇	kg	1227.6	1	1227.60	本品呈圆盘状，盘径约16cm。表面黑褐色或绿黑色，密被菱形鳞片；尾部渐细而长，尾下鳞双行。剥皮者仅留头尾之皮鳞，中段较光滑。气腥，味淡。
121	海金沙	kg	354.2	2	708.40	本品呈粉末状，棕黄色或浅棕黄色。体轻，手捻有光滑感，置手中易由指缝滑落。气微，味淡。
122	海桐皮	kg	35.2	2	70.40	本品干燥干皮，呈半筒状或板片状，长约30~60厘米，厚约1~2毫米。质硬而韧，易纵裂，不易横断。断面黄白色或淡黄色，富纤维性。气微香，味苦。
123	海浮石	kg	18	4	72.00	表面粗糙，有多数大小不等的细孔，灰白色或灰黄色。质硬而松脆，易砸碎，断面粗糙有小孔，有的具绢丝样光泽或无。体轻，投入水中，浮而不沉。气微弱，味淡。以体轻、灰白色、浮水者为佳。
124	海藻	kg	69.3	4	277.20	本品皱缩卷曲，黑褐色，有的被白霜，长30~60cm。主干呈圆柱状，具圆锥形突起，主枝自主干两侧生出，侧枝自主枝叶腋生出，具短小的刺状突起。质脆，潮润时柔软；水浸后膨胀，肉质，黏滑。气腥，味微咸。
125	浮小麦	kg	26.4	8	211.20	本品为呈长圆形，两端略尖。长约7mm，直径经2.6mm。 质硬而脆，易断，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淡。
126	烫水蛭	kg	3080	2	6160.00	毛茛，多年生草本，高30~70cm。须根多数，茎直立，具分枝，中空，有开展或贴伏的柔毛。基生叶为单叶；叶柄长达15cm，有开展的柔毛；瘦果斜卵形，扁平，长2~2.5mm，无毛，喙长约0.5mm。
127	通草	kg	858	3	2574.00	本品呈卵形，长6~10mm，直径4~7mm。表面黑色或棕色，有隆起的网状皱纹，网眼呈不规则的多角形，两侧有明显的棱线，顶端渐尖，基部有凹陷的果梗痕。种皮薄，子叶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极苦。
128	桑叶	kg	36.3	14	508.20	本品多皱缩、破碎。完整者有柄，叶片展平后呈卵形或宽卵形，长8~15cm，宽7~13cm。先端渐尖，基部截形、圆形或心形，边缘有锯齿或钝锯齿，有的不规则分裂。质脆。气微，味淡、微苦涩。
129	桑枝	kg	14.3	6	85.80	本品呈长圆柱形，少有分枝，长短不一，直径0.5~1.5cm。质坚韧，不易折断，断面纤维性。切片厚0.2~0.5cm，皮部较薄，木部黄白色，射线放射状，髓部白色或黄白色。气微，味淡。
130	桑椹	kg	39.6	4	158.40	本品为聚花果，由多数小瘦果集合而成，呈长圆形，长1~2cm，直径0.5~0.8cm小瘦果卵圆形，稍扁，长约2mm，宽约1mm，外具肉质花被片4枚。气微，味微酸而甜。

131	黄芩片	kg	108.9	6	653.40	本品呈圆锥形，扭曲，长8~25cm，直径1~3cm。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黄色，中心红棕色；老根中心呈枯朽状或中空，暗棕色或棕黑色。气微，味苦。
132	黄明胶	kg	409.2	3	1227.60	本品呈长方形或较江的长方形片块，褐绿色，近半透明。气微，味微甘咸。
133	黄药子	kg	46.2	1	46.20	本品为圆形或椭圆形厚片，直径2~7cm，厚0.5~1.5cm。质坚脆，易折断，断面黄白色，粉性。气味，味苦。
134	菟丝子	kg	67.2	10	672.00	性状鉴别种子类圆形或卵圆形，长径1.4~1.6mm，短径0.9~1.1mm。表面灰棕色或黄棕色；于放大镜下可见表面有细密深色小点。种皮坚硬，用沸水浸泡，胚乳膜质套
135	蛇床子	kg	72.6	2	145.20	本品为双悬果，呈椭圆形，长2~4mm，直径约2mm。分果的背面有薄而突起的纵棱5条，接合面平坦，有2条棕色略突起的纵棱线。果皮松脆，揉搓易脱落。种子细小，灰棕色，显油性。气香，味辛凉，有麻舌感。
136	猪牙皂	kg	31.2	2	62.40	本品呈圆柱形，略扁而弯曲，长5~11cm，宽0.7~1.5cm。表面紫棕色或紫褐色，被灰白色蜡质粉霜，擦去后有光泽，并有细小的疣状突起和线状或网状的裂纹。顶端有鸟喙状花柱残基，基部具果梗残痕。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棕黄色，中间疏松，有淡绿色或淡棕黄色的丝状物，偶有发育不全的种子。气微，有刺激性，味先甜而后辣。
137	猪苓	kg	289.3	10	2893.00	本品呈条形、类圆形或扁块状，有的有分枝，长5~25cm，直径2~6cm。体轻，质硬，断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略呈颗粒状。气微，味淡。
138	猫爪草	kg	819.6	2	1639.20	本品由数个至数十个纺锤形的块根簇生，形似猫爪，长3~10mm，直径2~3mm，顶端有黄褐色残茎或茎痕。表面黄褐色或灰黄色，久存色泽变深，微有纵皱纹，并有点状须根痕和残留须根。质坚实，断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空心或实心，粉性。气微，味微甘。
139	鹿茸	kg	4557.3	1	4557.30	本品呈圆柱状分枝，具一个分枝者习称“二杠”，主枝习称“大挺”，长17~20cm，锯口直径4~5cm，离锯口约1cm处分出侧枝，习称“门庄”，长9~15cm，直径较大挺略细。体轻。气微腥，味微咸。
140	鹿衔草	kg	73.18	2	146.36	本品呈类长纺锤形，两端尖细，微弯曲，其中近一端处较膨大，长1~3cm，直径2~7mm。表面棕褐色至棕黑色，具微细纵皱纹，膨大部位常有1~3个支根痕呈鱼鳍状突起，偶见不明显的3~5环节。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略平坦，类白色或灰

						褐色，略角质样。气微，味先淡后微苦而麻辣。
141	旋覆花	kg	126.5	6	759.00	本品呈扁球形或类球形，直径1~2cm。管状花多数，棕黄色，长约5mm，先端5齿裂；子房顶端有少数白色冠毛，长5~6mm。有的可见椭圆形小瘦果。体轻，易散碎。气微，味微苦。
142	淡竹叶	kg	49.5	8	396.00	本品长25~75cm。茎呈圆柱形，有节，表面淡黄绿色，断面中空。叶鞘开裂。叶片披针形，有的皱缩卷曲，长5~20cm，宽1~3.5cm；体轻，质柔韧。气微，味淡。
143	淡豆豉	kg	60.5	14	847.00	本品呈椭圆形，略扁，长0.6~1cm，直径0.5~0.7cm。表面黑色，皱缩不平，一侧有长椭圆形种脐。质稍柔软或脆，断面棕黑色。气香，味微甘。
144	密蒙花	kg	73.7	1	73.70	本品多为花蕾密聚的花序小分枝，呈不规则圆锥状，长1.5~3cm。雄蕊4，着生在花冠管中部。质柔软。气微香，味微苦、辛。
145	续断片	kg	95.7	6	574.20	本品呈圆柱形，略扁，有的微弯曲，长5~15cm，直径0.5~2cm。质软，久置后变硬，易折断，断面不平整，皮部墨绿色或棕色，外缘褐色或淡褐色，木部黄褐色，导管束呈放射状排列。气微香，味苦、微甜而后涩。
146	绵马贯众	kg	101.8	4	407.20	本品呈长倒卵形，略弯曲，上端钝圆或截形，下端较尖，有的纵剖为两半，长7~20cm，直径4~8cm。表面黄棕色至黑褐色，密被排列整齐的叶柄残基及鳞片，并有弯曲的须根。每个叶柄残基的外侧常有3条须根，鳞片条状披针形，全缘，常脱落。质坚硬，断面略平坦，深绿色至棕色，有黄白色维管束5~13个，环列，其外散有较多的叶迹维管束。气特异，味初淡而微涩，后渐苦、辛。
147	绵萆薢	kg	50.6	4	202.40	本品为不规则的斜切片，边缘不整齐，大小不一，厚2~5mm。质疏松，略呈海绵状，切面灰白色至浅灰棕色，黄棕色点状维管束散在。气微，味微苦。
148	绿葡萄	kg	44	2	88.00	绿葡萄干碧绿晶莹，形似纺锤，颗粒均匀。皮薄无核，果粒饱满
149	斑蝥	kg	1210	2	2420.00	南方大斑蝥呈长圆形，长1.5~2.5cm，宽0.5~1cm。头及口器向下垂，有较大的复眼及触角各1对，触角多已脱落。背部具革质鞘翅1对，黑色，有3条黄色或棕黄色的横纹；鞘翅下面有棕褐色薄膜状透明的内翅2片。胸腹部乌黑色，胸部有足3对。有特殊的臭气。
150	款冬花	kg	959.2	8	7673.60	本品呈长圆棒状。单生或2~3个基部连生，长1~2.5cm，直径0.5~1cm。体轻，撕开后可见白色茸毛。气香，味微苦而辛。

151	葛根	kg	31.9	18	574.20	本品呈纵切的长方形厚片或小方块，长5~35cm，厚0.5~1cm。质韧，纤维性强。气微，味微甜。
152	葶苈子	kg	61.5	6	369.00	南葶苈子 呈长圆形略扁，长约0.8~1.2mm，宽约0.5mm。表面棕色或红棕色，微有光泽，具纵沟2条，其中1条较明显。一端钝圆，另端微凹或较平截，种脐类白色，位于凹入端或平截处。气微，味微辛、苦，略带黏性。
153	蒹蓄	kg	31.9	6	191.40	本品茎呈圆柱形而略扁，有分枝，长15~40cm，直径0.2~0.3cm。节间长约3cm；质硬，易折断，断面髓部白色。完整者展平后呈披针形，全缘，两面均呈棕绿色或灰绿色。气微，味微苦。
154	硫磺	kg	94.6	16	1513.60	硫磺通常呈不规则的块状或粗颗粒状，颜色为黄色或略带绿黄色。体质较轻，质地松脆，容易碎断。有特异的臭气，味淡。
155	紫石英	kg	22.3	2	44.60	本品为块状或粒状集合体。呈不规则块状，具棱角。紫色或绿色，深浅不匀，条痕白色。半透明至透明，有玻璃样光泽。表面常有裂纹。质坚脆，易击碎。气微，味淡。
156	紫花地丁	kg	34.7	2	69.40	本品多皱缩成团。主根长圆锥形，直径1~3mm；淡黄棕色，有细纵皱纹。叶基生，灰绿色，展平后叶片呈披针形或卵状披针形，长1.5~6cm，宽1~2cm；先端钝，基部截形或稍心形，边缘具钝锯齿，两面无毛；叶柄细，长2~6cm，上部具明显狭翅。花茎纤细；花瓣5，紫堇色或淡棕色；花距细管状。蒴果椭圆形或3裂，种子多数，淡棕色。气微，味微苦而稍黏。
157	蛤壳	kg	37.32	4	149.28	扇形或类圆形，背缘略呈三角形，腹缘呈圆弧形，长3~10cm，高2~8cm。壳顶突出，位于背面，稍靠前方。壳外面光滑，黄褐色，同心生长纹清晰，通常在背部有锯齿状或波纹状褐色花纹。壳内面白色，边缘无齿纹，前后壳缘有时略带紫色，较合部较宽，右壳有主齿3个和前侧齿2个；左壳有主齿3个和前侧齿1个。质坚硬，断面有层纹。气微，味淡。
158	蛤蚧	kg	1430	2	2860.00	本品呈扁片状，头颈部及躯干部长9~18cm，头颈部约占三分之一，腹背部宽6~11cm，尾长6~12cm。全身密被圆形或多角形微有光泽的细鳞。气腥，味微咸。
159	黑芝麻	kg	22.8	4	91.20	本品呈扁卵圆形，长约3mm，宽约2mm。表面黑色，平滑或有网状皱纹。尖端有棕色点状种脐。种皮薄，子叶2，白色，富油性。气微，味甘，有油香气。 #N/A
160	黑豆	kg	33	4	132.00	本品呈椭圆形或类球形，稍扁，长6~12mm，直径5~9mm。表面黑色或灰黑色，光滑或有皱纹，具光

						泽，一侧有淡黄白色长椭圆形种脐。质坚硬。种皮薄而脆，子叶2，肥厚，黄绿色或淡黄色。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味。
161	黑顺片	kg	212.3	10	2123.00	本品为纵切片，上宽下窄，长1.7~5cm，宽0.9~3cm，厚约2~5mm。外皮黑褐色，切面暗黄色，油润而具光泽，半透明状，并有纵向的导管束。质硬而脆，断面角质样。气微，味淡。
162	锁阳	kg	209	4	836.00	本品呈扁圆柱形，微弯曲，长5~15cm，直径1.5~5cm。体重，质硬，难折断，断面浅棕色或棕褐色，有黄色三角状维管束。气微，味甘而涩。
163	鹅不食草	kg	52.8	6	316.80	本品缠结成团。须根纤细，淡黄色。茎细，多分枝；质脆，易折断，断面黄白色。边缘有3~5个锯齿。头状花序黄色或黄褐色。气微香，久嗅有刺激感，味苦、微辛。
164	番泻叶	kg	38.5	4	154.00	狭叶番泻 呈长卵形或卵状披针形，长1.5~5cm，宽0.4~2cm，叶端急尖，叶基稍不对称，全缘。上表面黄绿色，下表面浅黄绿色，无毛或近无毛，叶脉稍隆起。革质。气微弱而特异，味微苦，稍有黏性。
165	滑石	kg	17.6	2	35.20	本品多为块状集合体。呈不规则的块状。白色、黄白色或淡蓝灰色，有蜡样光泽。质软，细腻，手摸有滑润感，无吸湿性，置水中不崩散。气微，味淡。
166	蓖麻子	kg	143	2	286.00	本品呈椭圆形或卵形，稍扁，长0.9~1.8cm，宽0.5~1cm。表面光滑，有灰白色与黑褐色或黄棕色与红棕色相间的花斑纹。种皮薄而脆。胚乳肥厚，白色，富油性，子叶2，菲薄。气微，味微苦辛。
167	蒲公英	kg	51.7	10	517.00	本品呈皱缩卷曲的团块。根呈圆锥状，多弯曲，长3~7cm；有的可见多数具白色冠毛的长椭圆形瘦果。气微，味微苦。
168	蒲黄	kg	178.2	6	1069.20	本品为黄色粉末。体轻，放水中则飘浮水面。手捻有滑腻感，易附着手指上。气微，味淡。
169	槐花	kg	36.3	4	145.20	本品皱缩而卷曲，花瓣多散落。完整者花萼钟状，黄绿色，先端5浅裂；花瓣5，黄色或黄白色，1片较大，近圆形，先端微凹，其余4片长圆形。雄蕊10，其中9个基部连合，花丝细长。雌蕊圆柱形，弯曲。体轻。气微，味微苦。
170	雷公藤	kg	35.2	2	70.40	本品为圆柱形，扭曲，常具茎残基。直径0.5~3cm，商品常切成长短不一的段块。质坚硬，折断时有粉尘飞扬，断面纤维性；横切面木栓层橙黄色，显层状；气微、特异，味苦微辛。
171	路路通	kg	24.2	4	96.80	本品为聚花果，由多数小蒴果集合而成，呈球形，直径2~3cm。基部有总果梗。体轻，质硬，不易破开。气微，味淡。

172	蜈蚣	kg	2923.8	2	5847.60	本品呈不规则的块状和脂膏状。颜色深浅不一，表面蜡黄色至棕黄色。块状者体轻，质地似蜡，断面稍有孔隙；新鲜切面颜色较浅，放置后色渐深。脂膏状者黏稠，灰白色。具强烈而持久的蒜样特异臭气，味辛辣，嚼之有灼烧感。
173	蜂房	kg	1170	2	2340.00	本品呈圆盘状或不规则的扁块状，有的似莲房状，大小不一。表面灰白色或灰褐色。腹面有多数整齐的六角形房孔，孔径3~4mm或6~8mm；背面有1个或数个黑色短柄。体轻，质韧，略有弹性。气微，味辛淡。
174	新疆紫草	kg	663.6	4	2654.40	新疆紫草（软紫草）呈不规则的长圆柱形，多扭曲，长7~20cm，直径1~2.5cm。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皮部疏松，呈条形片状，常10余层重叠，易剥落。顶端有的可见分歧的茎残基。体轻，质松软，易折断，断面不整齐，木部较小，黄白色或黄色。气特异，味微苦、涩。
175	煅瓦楞子	kg	14.3	3	42.90	毛蚶略呈三角形或扇形，长4~5cm，高3~4cm。自壳顶至腹面有延伸的放射肋30~34条。壳内面平滑，白色，壳缘有与壳外面直楞相对应的凹陷，铰合部具小齿1列。质坚。气微，味淡。
176	煅自然铜	kg	62.2	4	248.80	本品晶形多为立方体，集合体呈致密块状。表面亮淡黄色，有金属光泽；有的黄棕色或棕褐色，无金属光泽。具条纹，条痕绿黑色或棕红色。体重，质坚硬或稍脆，易砸碎，断面黄白色，有金属光泽；或断面棕褐色，可见银白色亮星。
177	槟榔	kg	69.3	4	277.20	本品呈扁球形或圆锥形，高1.5~3.5cm，底部直径1.5~3cm。质坚硬，不易破碎，断面可见棕色种皮与白色胚乳相间的大理石样花纹。气微，味涩、微苦
178	蝉蜕	kg	1823.8	10	18238.00	本品略呈椭圆形而弯曲，长约3.5cm，宽约2cm。腹面有足3对，被黄棕色细毛。腹部钝圆，共9节。体轻，中空，易碎。气微，味淡。
179	赭石	kg	7.5	4	30.00	本品为鲕状、豆状、肾状集合体，多呈不规则的扁平块状。暗棕红色或灰黑色，条痕樱红色或红棕色，有的有金属光泽。一面多有圆形的突起，习称“钉头”另一面与突起相对应处有同样大小的凹窝。体重，质硬，砸碎后断面显层叠状。气微，味淡。
180	醋延胡索	kg	305.8	12	3669.60	本品呈不规则的扁球形，直径0.5~1.5cm。顶端有略凹陷的茎痕，底部常有疙瘩状突起。质硬而脆，断面黄色，角质样，有蜡样光泽。气微，味苦。
181	醋没药	kg	165	6	990.00	天然没药呈不规则颗粒性团块，大小不等，大者直径长达6cm以上。质坚脆，破碎面不整齐，无光泽。有特异香气，味苦而微辛。

182	醋鳖甲	kg	241.5	4	966.00	本品呈椭圆形或卵圆形，背面隆起，长10~15cm，宽9~14cm。外表面黑褐色或墨绿色，略有光泽，具细网状皱纹和灰黄色或灰白色斑点，中间有一条纵棱，两侧各有左右对称的横凹纹8条，外皮脱落后，可见锯齿状嵌接缝。内表面类白色，中部有突起的脊椎骨，颈骨向内卷曲，两侧各有肋骨8条，伸出边缘。质坚硬。气微腥，味淡。
183	墨旱莲	kg	39.6	16	633.60	本品全体被白色茸毛。茎呈圆柱形，有纵棱，直径2~5mm；头状花序直径2~6mm。瘦果椭圆形而扁，长2~3mm，棕色或浅褐色。气微，味微咸。
184	薤白	kg	141.9	6	851.40	本品呈略扁的长卵形，高1~3cm，直径0.3~1.2cm。表面淡黄棕色或棕褐色，具浅纵皱纹。质较软，断面可见鳞叶2~3层。嚼之粘牙。有蒜臭，味微辣。
185	薄荷	kg	45	10	450.00	茎方柱形，有对生分枝，长15~40cm，直径0.2~0.4cm；表面紫棕色或淡绿色，棱角处具茸毛，节间2~5cm；质脆，揉搓后有特殊香气，味辛以叶多、色绿、气味浓者为佳。
186	橘络	kg	478.5	1	478.50	本品呈长条形而松散的网络状，上端与蒂相连，其下则筋络交叉而顺直。蒂呈圆形帽状。质轻而软，干后质脆易断。气香，味微苦。以整齐、均匀、络长不碎断，色黄者为佳。
187	焯苦杏仁	kg	97.9	20	1958.00	本品呈扁心形，长1~1.9cm，宽0.8~1.5cm，厚0.5~0.8cm。尖端一侧有短线形种脐，圆端合点处向上具多数深棕色的脉纹。种皮薄，子叶2，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苦。
188	藁本片	kg	185.76	4	743.04	根茎呈不规则结节状圆柱形，稍扭曲，有分枝，长3~10cm，直径1~2cm。表面棕褐色或暗棕色，粗糙，有纵皱纹，上侧残留数个凹陷的圆形茎基，下侧有多数点状突起的根痕和残根。体轻，质较硬，易折断，断面黄色或黄白色，纤维状。气浓香，味辛、苦、微麻。
189	檀香	kg	697.19	6	4183.14	圆柱形，有的略弯曲，长50~100cm，直径10~20cm。表面淡灰黄色，光滑细密，有时可见纵裂纹，有刀削痕。横切面棕色，显油迹；纵向劈开纹理顺直。质坚实，不易折断。气清香，味微苦。燃烧时香气浓烈
190	藕节	kg	30	4	120.00	本品呈短圆柱形，中部稍膨大，长2~4cm，直径约2cm。表面灰黄色至灰棕色，有残存的须根和须根痕，偶见暗红棕色的鳞叶残基。两端有残留的藕，表面皱缩有纵纹。质硬，断面有多数类圆形的孔。气微，味微甘、涩。
191	藤梨根	kg	29.7	2	59.40	本品呈类球形，直径3~6cm。表面被白色、淡紫色或紫红色的膜质鳞皮。顶端略尖，中间有残留花萼，基部有多数须根痕。气特异，味辛辣，具刺激

						性。
192	覆盆子	kg	322.3	4	1289.20	本品为聚合果，由多数小核果聚合而成，呈圆锥形或扁圆锥形，高0.6~1.3cm，直径0.5~1.2cm。体轻，质硬。气微，味微酸涩。
193	瞿麦	kg	55	10	550.00	本品为茎圆柱形，上部有分枝，长30~60cm；枝端具花及果实，花萼筒状，长2.7~3.7cm；苞片4~6，宽卵形，长约为萼筒的1/4；种子细小，多数。气微，味淡。
194	翻白草	kg	40	1	40.00	本品块根呈纺锤形或圆柱形，长4~8cm，直径0.4~1cm；表面黄棕色或暗褐色，有不规则扭曲沟纹；质硬而脆，折断面平坦，呈灰白色或黄白色。基生叶丛生，单数羽状复叶，多皱缩弯曲，展平后长4~13cm；小叶5~9片，柄短或无，长圆形或长椭圆形，顶端小叶片较大，上表面暗绿色或灰绿色，下表面密被白色绒毛，边缘有粗锯齿。气微，味甘、微涩。
195	川木通	kg	35.2	5	176.00	本品呈长圆柱形，略扭曲，长50~100cm，直径2~3.5cm。质坚硬，不易折断。切片厚2~4mm，边缘不整齐，残存皮部黄棕色，木部浅黄棕色或浅黄色。气微，味淡。
196	木通	kg	35.2	4	140.80	本品茎呈长圆柱状，两端平截，直径1~6cm，稍扭曲。体轻，质硬，不易折断，断面黄白色或黄色，皮部狭窄，木部较宽，导管多数呈针孔状，成多层同心环状排列，与类白色射线相间，呈蜘蛛网状，髓部小，狭条状。气微，味苦。
197	甘草	kg	87.6	10	876.00	甘草根呈长圆柱形，长30~100cm，直径0.6~3.5cm。表面红棕色，暗棕色或灰褐色，有明显的皱纹，外皮松紧不一，两端切面中央稍下陷。黄白色，根茎表面有芽痕，横切面中心有髓。气微，味甚甜而特殊。
198	炙甘草	kg	100.1	20	2002.00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切片。外表皮红棕色或灰棕色，微有光泽。切面黄色至深黄色，形成层环明显，射线放射状。略有黏性。具焦香气，味甜。
199	白豆蔻	kg	106.8	6	640.80	呈类球形，直径1.2~1.8cm。表面黄白色至淡黄棕色，有3条较深的纵向槽纹，顶端有突起的柱基，基部有凹下的果柄痕，两端均具浅棕色绒毛。果皮体轻，质脆，易纵向裂开，内分3室，每室含种子约10粒；种子呈不规则多面体，背面略隆起，直径3~4mm，表面暗棕色，有皱纹，并被有残留的假种皮。气芳香，味辛凉略似樟脑。
200	豆蔻	kg	80	8	640.00	呈类球形，直径1.2~1.8cm。表面黄白色至淡黄棕色，有3条较深的纵向槽纹，顶端有突起的柱基，基部有凹下的果柄痕，两端均具浅棕色绒毛。果皮体轻，质脆，易纵向裂开，内分3室，每室含种子

						约 10 粒；种子呈不规则多面体，背面略隆起，直径 3~4mm，表面暗棕色，有皱纹，并被有残留的假种皮。气芳香，味辛凉略似樟脑。
201	麦芽	kg	17.6	2	35.20	本品呈梭形，长 8~12mm，直径 3~4mm。质硬，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微甘。
202	炒麦芽	kg	17.6	4	70.40	本品呈梭形，长 8~12mm，直径 3~4mm。基部胚根处生出幼芽和须根，幼芽长披针状条形，长约 5mm。质硬，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微甘。
203	焦麦芽	kg	20.9	2	41.80	本品呈梭形，长 8~12mm，直径 3~4mm。须根数条，纤细而弯曲。质硬，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微甘。
204	诃子	kg	30.8	4	123.20	本品为长圆形或卵圆形，长 2~4cm，直径 2~2.5cm。种子狭长纺锤形，长约 1cm，直径 0.2~0.4cm，种皮黄棕色，子叶 2，白色，相互重叠卷旋。气微，味酸涩后甜。
205	诃子肉	kg	36.9	2	73.80	本品呈卵圆形至长椭圆形，长 2~4 cm，直径 1.8~2.5cm。表面黄棕色或暗棕色，略具光泽，有 5~6 条隆起的纵向钝棱及不规则的皱缩，基部有圆形果梗痕。质坚实。黄棕色至黄褐色，白色，相互重叠卷旋。气微，味酸涩后甜
206	乳香	kg	87.6	6	525.60	大者达 2cm(乳珠) 或 5cm(原乳香)。表面乳白色至淡黄色，半透明，被有白色粉霜，变为棕黄至棕红色。破碎面有玻璃样光泽。具特异香气，微苦，嚼之初为砂粒状，无砂粒感
207	醋乳香	kg	108.9	6	653.40	本品呈长卵形滴乳状、类圆形颗粒或粘合成大小不等的不规则块状物。大者长达 2cm(乳香珠) 或 5cm(原乳香)。具特异香气，味微苦。
208	炒僵蚕	kg	528	4	2112.00	本品略呈圆柱形，多弯曲皱缩。长 2~5cm，直径 0.5~0.7cm。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平坦，外层白色，中间有亮棕色或亮黑色的丝腺环 4 个。气微腥，味微咸。
209	僵蚕	kg	550	2	1100.00	本品略呈圆柱形，多弯曲皱缩。长 2~5cm，直径 0.5~0.7cm。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平坦，外层白色，中间有亮棕色或亮黑色的丝腺环 4 个。气微腥，味微咸。
210	骨碎补	kg	110	10	1100.00	本品呈扁平长条状，多弯曲，有分枝，长 5~15cm，宽 1~1.5cm，厚 0.2~0.5cm。体轻，质脆，易折断，断面红棕色，维管束呈黄色点状，排列成环。气微，味淡、微涩。
211	烫骨碎补	kg	88	4	352.00	本品呈扁平长条状，多弯曲，有分枝，长 5~15cm，宽 1~1.5cm，厚 0.2~0.5cm。体轻，质脆，易折断，断面红棕色，维管束呈黄色点状，排列成环。气微，味淡、微涩。

212	盐黄柏	kg	143	4	572.00	本品呈板片状或浅槽状，长宽不一，厚1~6mm。体轻，质硬，断面纤维性，呈裂片状分层，深黄色。气微，味极苦，嚼之有黏性。
213	黄柏	kg	143	16	2288.00	本品呈板片状或浅槽状，长宽不一，厚1~6mm。体轻，质硬，断面纤维性，呈裂片状分层，深黄色。气微，味极苦，嚼之有黏性。
214	桑寄生	kg	19.8	8	158.40	本品茎枝呈圆柱形，长3~4cm，直径0.2~1cm；质坚硬，断面不整齐，皮部红棕色，木部色较浅。叶多卷曲，具短柄；叶片展平后呈卵形或椭圆形，长3~8cm，宽2~5cm；革质。气微，味涩。
215	寄生	kg	40.8	4	163.20	本品茎枝呈圆柱形，2~5叉状分枝，长约30cm，直径0.3~1cm；表面黄绿色、金黄色或黄棕色，有纵皱纹；叶对生于枝梢，易脱落，无柄；叶片呈长椭圆状披针形，长2~7cm，宽0.5~1.5cm；先端钝圆，基部楔形，全缘；表面黄绿色，有细皱纹，主脉5出，中间3条明显；革质。气微，味微苦，嚼之有黏性。
216	桑白皮	kg	91.3	8	730.40	本品呈扭曲的卷筒状、槽状或板片状，长短宽窄不一，厚1~4mm。体轻，质韧，纤维性强，难折断，易纵向撕裂，撕裂时有粉尘飞扬。气微，味微甘。
217	蜜桑白皮	kg	60	4	240.00	本品呈扭曲的卷筒状、槽状或板片状，长短宽窄不一，厚1~4mm。外表面白色或淡黄白色，较平坦，有的残留橙黄色或棕黄色鳞片状粗皮；内表面黄白色或灰黄色，有细纵纹。体轻，质韧，纤维性强，难折断，易纵向撕裂，撕裂时有粉尘飞扬。气微，味微甘。
218	海螵蛸	kg	157.3	2	314.60	无针乌贼 呈扁长椭圆形，中间厚，边缘薄，长9~14cm，宽2.5~3.5cm，厚约1.3cm。体轻，质松，易折断，断面粉质，显疏松层纹。气微腥，味微咸。
219	桑螵蛸	kg	1729.2	6	10375.20	本品为略呈圆柱形或半圆形，由多层膜状薄片叠成，长2.5~4cm，宽2~3cm。体轻，质松而韧，横断面可见外层为海绵状，内层为许多放射状排列的小室，室内各有一细小椭圆形卵，深棕色，有光泽。气微腥，味淡或微咸。
220	菊花	kg	150.7	8	1205.60	本品呈倒圆锥形或圆筒形，有时稍压扁呈扇形，直径1.5~3cm，离散。体轻，质柔润，干时松脆。气清香，味甘、微苦。
221	野菊花	kg	125	8	1000.00	本品呈类球形，直径0.3~1cm，棕黄色。总苞由4~5层苞片组成，外层苞片卵形或条形，外表面中部灰绿色或浅棕色，通常被白毛，边缘膜质；内层苞片长椭圆形，膜质，外表面无毛。总苞基部有的残留总花梗。舌状花1轮，黄色至棕黄色，皱缩卷曲；管状花多数，深黄色。体轻。气芳香，味苦。

222	麸炒薏苡仁	kg	33	4	132.00	本品呈宽卵形或长椭圆形，长4~8mm，宽3~6mm。背面圆凸，腹面有1条较宽而深的纵沟。质坚实，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微甜。
223	麻黄	kg	42.9	16	686.40	本品为呈细长圆柱形，少分枝，直径1~2mm。有的带少量棕色木质茎。体轻，质脆，易折断，断面略呈纤维性，周边绿黄色，髓部红棕色，近圆形。气微香，味涩、微苦。
224	麻黄根	kg	50.6	2	101.20	本品呈圆柱形，略弯曲，长8~25cm，直径0.5~1.5cm。体轻，质硬而脆，断面皮部黄白色，木部淡黄色或黄色，射线放射状，中心有髓。气微，味微苦。
225	蜜麻黄	kg	56.1	2	112.20	本品为呈细长圆柱形，少分枝，直径1~2mm。有的带少量棕色木质茎。体轻，质脆，易折断，断面略呈纤维性，周边绿黄色，髓部红棕色，近圆形。气微香，味涩、微苦。
226	薏苡仁	kg	30.8	4	123.20	本品呈宽卵形或长椭圆形，长4~8mm，宽3~6mm。表面乳白色，光滑，偶有残存的黄褐色种皮；质坚实，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微甜。
227	鹿角胶	kg	3278	1	3278.00	本品呈扁方形块或丁状。黄棕色或红棕色，半透明，有的上部有黄白色泡沫层。质脆，易碎，断面光亮。气微，味微甜。
228	鹿角霜	kg	157.3	2	314.60	本品呈长圆柱形或不规则的块状，大小不一。体轻，质酥，断面外层较致密，白色或灰白色，内层有蜂窝状小孔，灰褐色或灰黄色。有吸湿性。气微，味淡，嚼之有粘牙感。
229	燂山桃仁	kg	147	4	588.00	山桃仁 呈类卵圆形，较小而肥厚，长约0.9cm，宽约0.7cm，厚约0.5cm。表面黄棕色至红棕色，密布颗粒状突起。一端尖，中部膨大，另端钝圆稍偏斜，边缘较薄。尖端一侧有短线形种脐，圆端有颜色略深不甚明显的合点，自合点处散出多数纵向维管束。种皮薄，子叶2，类白色，富油性。气微，味微苦。
230	燂桃仁	kg	161.7	8	1293.60	桃仁 呈扁长卵形，长1.2~1.8cm，宽0.8~1.2cm，厚0.2~0.4cm。种皮薄，子叶2，类白色，富油性。气微，味微苦。
231	金钱白花蛇	条	174	10	1740.00	本品呈圆盘状，盘径3~6cm，蛇体直径0.2~0.4cm。头盘在中间，尾细，常纳口内，口腔内上颌骨前端有毒沟牙1对，鼻间鳞2片，无颊鳞，上下唇鳞通常各为7片。气微腥，味微咸。
232	金钱草	kg	50.7	4	202.80	本品常缠结成团，无毛或被疏柔毛。茎扭曲，表面棕色或暗棕红色，有纵纹，下部茎节上有时具须根，断面实心。有的带花，花黄色，单生叶腋，具长梗。蒴果球形。气微，味淡。

233	重楼	kg	552.7	2	1105.40	本品呈结节状扁圆柱形，略弯曲，长5~12cm，直径1.0~4.5cm。表面黄棕色或灰棕色，外皮脱落处呈白色；顶端具鳞叶和茎的残基。质坚实，断面平坦，白色至浅棕色，粉性或角质。气微，味微苦、麻。
234	清半夏	kg	314.6	4	1258.40	本品呈椭圆形、类圆形或不规则的片。切面淡灰色至灰白色或黄白色至黄棕色，可见灰白色点状或短线条状维管束迹，有的残留栓皮处下方显淡紫红色斑纹。质脆，易折断，断面略呈粉性或角质样。气微，味微涩、微有麻舌感。
235	槐角	kg	36.6	4	146.40	本品呈连珠状，长1~6cm，直径0.6~1cm。表面黄绿色或黄褐色，皱缩而粗糙，背缝线一侧呈黄色。质柔润，干燥皱缩，易在收缩处折断，断面黄绿色，有黏性。果肉气微，味苦，种子嚼之有豆腥气。
236	煅石决明	kg	20.3	6	121.80	杂色鲍 呈长卵圆形，内面观略呈耳形，长7~9cm，宽5~6cm，高约2cm。表面暗红色，有多数不规则的螺肋和细密生长线，螺旋部小，体螺部大，从螺旋部顶处开始向右排列有20余个疣状突起，末端6~9个开孔，孔口与壳面平。内面光滑，具珍珠样彩色光泽。壳较厚，质坚硬，不易破碎。气微，味微咸。
237	煅珍珠母	kg	10.4	2	20.8	壳面生长轮呈同心环状排列。后背缘向上突起，形成大的三角形帆状后翼。壳内面外套痕明显；前闭壳肌痕呈卵圆形，后闭壳肌痕略呈三角形。左右壳均具两枚拟主齿，左壳具两枚长条形侧齿，右壳具一枚长条形侧齿；具光泽。质坚硬。气微腥，味淡。
238	煅赭石	kg	16.9	4	67.60	本品为鲕状、豆状、肾状集合体，多呈不规则的扁平块状。暗棕红色或灰黑色，条痕樱红色或红棕色，有的有金属光泽。体重，质硬，砸碎后断面显层叠状。气微，味淡。
239	猫爪草	kg	886	4	3544.00	本品由数个至数十个纺锤形的块根簇生，形似猫爪，长3~10mm，直径2~3mm，顶端有黄褐色残茎或茎痕。表面黄褐色或灰黄色，久存色泽变深，微有纵皱纹，并有点状须根痕和残留须根。质坚实，断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空心或实心，粉性。气微，味微甘。
240	醋鳖甲	kg	210	4	840.00	本品呈椭圆形或卵圆形，背面隆起，长10~15cm，宽9~14cm。外表面黑褐色或墨绿色，略有光泽，具细网状皱纹和灰黄色或灰白色斑点，中间有一条纵棱，两侧各有左右对称的横凹纹8条，外皮脱落后，可见锯齿状嵌接缝。内表面类白色，中部有突起的脊椎骨，颈椎向内卷曲，两侧各有肋骨8条，伸出边缘。质坚硬。气微腥，味淡。

三、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医院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产品外观、包装、形式符合要求，检验达到卫生要求。配送的货物不得出现腐败变质、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寄生虫或微生物超标、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掺假掺杂伪造、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超过保质期等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 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中药饮片；

质量标准：合格，供应商所提供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药品的出厂测试报告，如不合格，所供货物全部拒收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配送到业主指定地点。

供货地点：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质保期： 3 年

付款方式：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发票开具方式：全额发票

货物交付方式: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2.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药品供销合同

供货方(甲方):

购货方(乙方):

因乙方临床需要, 经与甲方协商后, 就乙方订购、使用甲方经营的药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临床需要, 通过书面、发传真或电话通知的形式向甲方订购药品, 具体品种、规格、价格详见目录。

二、乙方向甲方订购的具体品种、规格、数量及价格以甲方出库单为准。

三、甲方收到乙方的订货单(或电话通知)之后, 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托运、邮递或通货的形式将货物送达乙方所在地,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接到甲方货物之后如发现由破坏、过期等现象, 须在七日内通知甲方, 并且办理退货, 否则后果乙方自负。如甲方给乙方提供的草药经药监局等相关部门抽检有质量问题, 处罚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 如有质量问题, 包退、包换; 乙方亦保证资质合法, 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避免造成人为的产品过期。

六、本合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可作为甲方要求乙方结款的凭证之一: 如发生纠纷, 由乙方所在地司法部门解决,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乙方须遵守滚动结款的约定, 收到甲方销售清单发票之后, 甲方三个月内结清货款。

八、货物当面点清, 药品属特殊商品, 以上品种质量合格, 非质量问题概不退货, 给乙方送药一个月后不得退货。

九、本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以本合同为准; 如果乙方行政班子的调整或法人变更的情况下该合同继续有效。乙方付完甲方全部货款之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其他约定事项, 签订合同期间, 此药品甲方不能由其他公司购进。

十一、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货方：

代表签字：

时 间：

购货方：

代表签字：

时 间：

质量保证协议书

供方(甲方):

需方(乙方):

为明确双方义务和责任,确保经营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合法、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协议书。内容如下: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①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其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复印件、《GSP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照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②提供经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印章的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③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药品的合法、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④甲方所供药品应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有法定批准文号和产品批号,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国家规定和药品储运要求,整件包装内附有产品合格证,随货同行附有同批号的药品检验报告书并盖有质量管理专用章。

⑤进口药品应向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港、澳、台地区提供《医药产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甲方质量管理专用原印章。

⑥甲方提供给乙方药品应为有效期内药品,发出药品剩余有效期一般不低于6个月,药品发出后非质量问题甲方不予退换货。明知为假劣药品仍提供给乙方的,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⑦甲方应按照国家药品的包装、质量特性、温度要求并针对道路、天气等因素选用适宜的运输方式运输药品,防止药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如因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8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⑨ 甲方接到乙方质量查询要求时,以函到达日起15日内答复乙方。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① 乙方应为合法的药品经营企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GSP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提供经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印章的采购人员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应注明被授权人姓

名、身份证号码、授权期限)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②乙方收到药品后应及时对药品进行验收。如发现短缺、破损、差错、包装、外观质量异常等问题时,应于到货7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由甲方确认后予以退换或补货,否则视为合格药品。

③乙方对甲方所供药品不予验收或验收合格入库后因乙方储存、保管、养护、运输等不当造成药品质量变化及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④乙方在经营中如对甲方提供的药品质量产生疑问,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如双方对药品质量产生争议,则以省、市药品检验所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⑤乙方在经营甲方提供的药品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立即停止该批药品的销售和使用,并积极配合甲方和生产企业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⑥积极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及时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3、双方有责任为对方及时收集、提供、反馈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信息,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4、本协议所涉及的内容,如与上级规定有悖,则以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准。

5、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双方协商签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7、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资质要求；
- 9、审计报告；
- 10、完税证明；
- 11、社保证明；
- 12、投标企业信用记录；
- 13、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
- 14、商务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5、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 19、服务承诺书；
- 20、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3、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_____ 元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各投标企业每个分项不得超过每个分项的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分项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中标后，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供货。

3、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附件四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五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九

审计报告

附件十

完税证明

附件十一

社保证明

附件十二

投标企业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

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打印件，打印时间在公告发布至开标时间之内。（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三

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附件十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示例)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无偏离
2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1				
2				
...				

注 1、根据询价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如条款出现偏离，应在“说明”栏内注明并予以说明；如条款无偏离，则应在“说明”栏内注明“无偏离”。

2、提供的货物性能指标以符合采购要求为原则。如有偏离，需客观反映，不得以“优于”、“正偏离”等带主观色彩的描述影响专家评审。

3、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彩页、产品检测报告等进行对照。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五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六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 证明文件（可在_____网站名称_____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十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十九

1、服务承诺书（据实自主编制）

2、质量保证措施（据实自主编制）

3、验收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据实自主编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